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1

2012

ANNUAL REPORT

年報





我們的目標

憑藉本集團之明確策略，本集團將致力維持作為全球最大品牌運動鞋及便服鞋製造商之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於大中華區批發及零售業務。本集團致力增強與夥伴間已建立之策略關係，並履行本集團作為國際企業公民之責任。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9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收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摘要	185
企業社會責任	186



公司概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摘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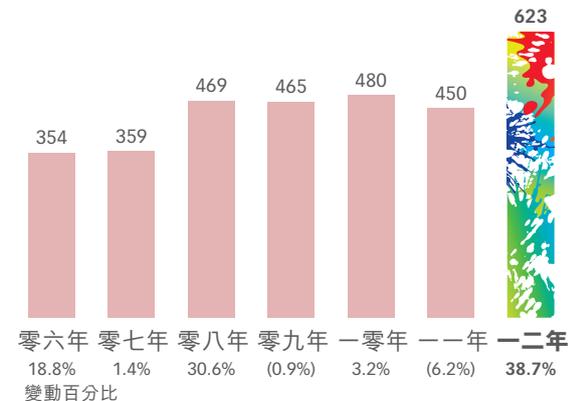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萬美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個月)	變動百分比
總產量(百萬雙)	393.3	326.6	20.4
營業額	9,193.2	7,045.4	30.5
經常性經營溢利	582.8	499.1	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623.7	449.8	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純利	583.1	464.6	25.5
資產總值	6,836.1	6,473.3	5.6
資本開支	309.5	516.6	(40.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879.8	707.5	24.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7.82	27.28	38.6
每股股息			
第一次中期	0.35 港元	0.34 港元	2.9
第二次中期	0.65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末期	(建議) 0.25 港元	0.56 港元	不適用
全年	(建議) 1.25 港元	0.90 港元	38.9
權益總額	4,421.4	4,106.7	7.7
權益總額回報率(%)	11.1	11.8	(5.9)
資產負債比率(%)	25.0	28.0	(10.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7.0	11.0	(36.4)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48,928,486	1,648,928,486	-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二零一二年的業績為十五個月的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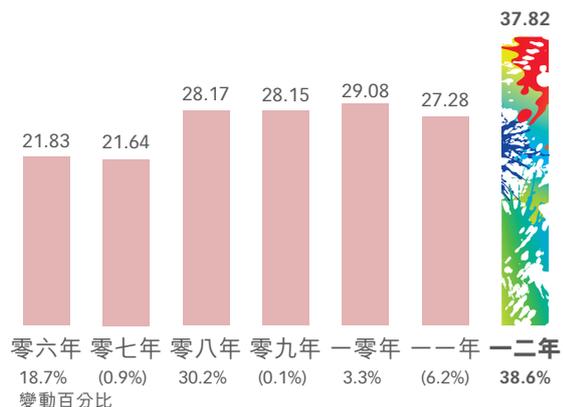
綜合營業額
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百萬美元



每股盈利
美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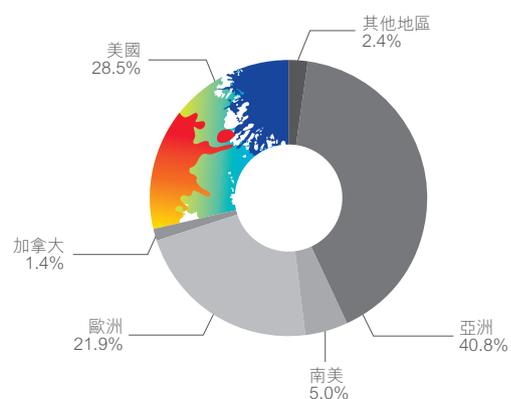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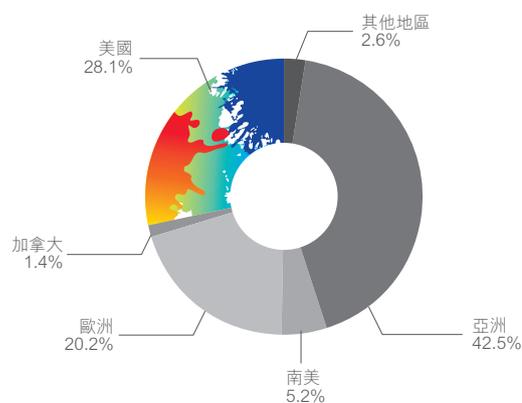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市場分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額

二零一一年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蔡其能(主席)
蔡乃峰(董事總經理)
郭泰佑
龔松煙
詹陸銘
李義男
蔡佩君⁵
過莉蓮⁵
李韶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1,3,5,6}
梁怡錫^{1,2,3,4}
黃明富^{1,3,5}
朱立聖^{1,3,5}
閻孟琪^{1,3}(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吳樂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3樓3307-0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 澳盛銀行
- 美銀美林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臺灣銀行
- 永豐銀行
- 法國巴黎銀行
- 國泰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花旗銀行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東方滙理銀行
- 星展銀行
- 玉山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台灣工業銀行
- 荷蘭安智銀行
- 臺灣土地銀行
- 瑞穗實業銀行
- 蘇格蘭皇家銀行
-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新光銀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三井住友銀行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菱東京UFJ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大華銀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網址

www.yueyuen.com





傑出管理
發揮最高
團隊精神



主席報告

本集團已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個月。作出上述的變更，是為了使本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公司及寶勝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稍微低於預期。於年初，管理層按過往經驗，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的歐洲國家盃與二零一二年八月的奧運會將帶動本期間之運動鞋銷售大幅增長，但卻因全球多個地區的經濟不明朗局面而受到影響。歐盟受到經濟與金融問題困擾致使金融市場不穩定。美國總統選舉引發社會對多個問題(例如財政懸崖)的公開討論，有時顯得美國政府施政不暢。歐美面對的共同經濟問題是政府需削減支出，社會福利成本逐漸成為沉重負擔，有必要增加稅收。從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持續放緩，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緩慢、持續通脹及人民幣升值導致消費意願及開支明顯降低。我們的客戶認為該等不確定因素會嚴重影響各個地區的產品需求，因此決定較以往調低存貨水平。雖然如此，本集團的製鞋銷售只有輕微增長，零售則有良好增長。面對本期間之不確定因素，製鞋業務的管理團隊嚴控成本，成功穩定經常性利潤率。然而，挑戰是來自四方八面，多個亞洲地區的政府不斷上調最低工資。新建工廠效率有待提升，以及若干工廠員工的變動偏高，使成本有上升壓力。中國社會福利費用增加亦推高成本。亞洲地區普遍發生的通貨膨脹亦增加管理層控制成本的難度。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製鞋業務與零售業務銷售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均有增長。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達9,193.2百萬美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7,045.4百萬美元增長30.5%。就各業務單位對綜合營業額之貢獻而言，有2,182.5百萬美元來自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旗艦——寶勝，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37%。於本期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



主席報告

佔純利為623.7百萬美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449.8百萬美元增加38.7%。寶勝的情況有待改善，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9.2百萬美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有純利53.7百萬美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生產393.3百萬雙鞋，較上個期間增長20.4%。承接上個財政年度的形勢，亞洲地區(包括製造及零售活動)為最大市場，佔本集團銷售額之42.5%。美國市場緊隨其後，佔28.1%，最後是另一重要地區歐洲，佔本集團銷售額之20.2%。其餘包括南美、北美(美國除外)等所有較小的市場，共佔9.2%。

於本期中國消費能力整體不及上個財政年度。近年，鞋類及服裝產業鏈的體育用品業務因快速增長而極速擴張，同時消費者對服裝產品需求的轉變，令品牌商與零售商之間出現同類競爭，導致銷售放緩、庫存積壓及折扣結算不斷加大。本期末，本公司的中國零售網絡有3,659個直營店鋪／專櫃及2,276名分銷商。寶勝的新建管理團隊將專注於提高未來幾年的營運效率，故此將會主要在一二線城市經營。減少折扣、優化庫存管理以及提高單位建築面積銷售收益有助業務隨時間恢復盈利。考慮到中國經濟在今後多年會繼續增長，且期內消費者的收入亦會上升，相信業務長期前景依舊利好。

亞洲各地物價普遍上漲，有必要就相關地區的製造活動提前制定計劃。工廠管理層一直關注本集團的供應鏈流程以及亞洲各個地區的多個生產基地，以增強自身優勢，從其他製造商中脫穎而出。工廠管理層亦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從最佳設計著手，提升自動化生產及簡化流程。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的表現甚佳，合共貢獻溢利近114.0百萬美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62.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該等公司中有不少是憑藉自身競爭優勢取得競爭對手的業務。由於實力較弱的競爭對手可能因經濟困境而被迫退出相關行業，相信具有相關競爭優勢的公司會繼續獲益。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堅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長期規劃亦堅守此理念，要求在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工業製造流程管理及端對端供應鏈管理過程中遵循可持續發展理念；所有工廠秉承可持續發展基本原則；制定道德操守和價值觀念標準；為所有工廠建立劃一組織架構；設立獎勵機制以獎勵達致指定標準的工廠；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讓員工樂意工作；追求最佳可持續生產方案。

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止兩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年增長0.3%至約11億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環境將企穩。總體來看有多個跡象顯示美國經濟正在逐步改善。不少人認為歐洲已渡過最艱難的時期，經濟將開始改善。基於新任政府官員表示會帶領中國向前發展，預計中國的消費和經濟活動應會重振。製鞋及零售業務均會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強化，以迎接二零一四年行情回暖。由於全球客戶數量穩定增長，加上長遠收入增加，運動鞋類及服裝的長期銷售趨勢依舊看俏。

零售業務正處於轉型階段，預計表現優於二零一二年，由二零一四年開始應更佳。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付出之寶貴服務及貢獻致謝。

主席

蔡其能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品質
值得信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193.2百萬美元，較上個財政期間的7,045.4百萬美元增加30.5%。上個財政年度或去年乃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營運期間（「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上個財政期間的449.8百萬美元增加38.7%至623.7百萬美元，每股基本盈利較上個財政年度的27.28美仙增加38.6%至37.82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扣除所有非經常性經營項目後，本期經常性經營溢利為583.1百萬美元，較上個年度增加25.5%。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年度溢利	623,701	449,82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收入（開支）（附註）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040)	(500)
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366)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6,305)	(1,5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8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37)	(36,144)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85)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98	18,7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6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177	-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	4,505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83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390	5,21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項	12,928	(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溢利（虧損）	40,571	(14,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583,130	464,558

附註：董事認為，該等收入（開支）屬於非經常經營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供有意義的比較資料，本集團亦已編製涵蓋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營運期間的備考比較財務資料。該等備考數據未經審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數據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數據合併而得。兩個期間的數字早前已向公眾報告。主要摘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	變動(%)
營業額(千美元)	9,193,226	8,957,989	+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千美元)	583,130	606,185	-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經營溢利 (虧損)(千美元)	40,571	(421)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千美元)	623,701	605,764	+2.96%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7.82	36.74	+2.94%

業務

整體概覽

本集團鞋類製造業務的產量及營業額穩定。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工廠工資漲幅較去年收窄，因此利潤率維持穩定。本集團不僅與品牌客戶聯手實施新流程以優化生產及改善供應鏈，亦正探索在中國境外地區提升產量的途徑。

以地域劃分，亞洲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總營業額的42.5%。亞洲地區包括製造及零售業務，而亞洲地區佔製造業務總營業額的比例為20.2%。因此，如僅以製造業務劃分，美國為最大市場，佔總營業額的28.1%，而亞洲及歐洲各佔20.2%。於美國出售鞋類的客戶訂單量是否充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本集團製造產品，銷往亞洲市場者，中國及中國以外亞洲地區分別佔總營業額的7.9%及12.3%。本集團並無區分西歐與東歐的營業額。



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總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美國	2,584.2	28.1	2,010.8	28.5
歐洲	1,855.5	20.2	1,541.5	21.9
亞洲	3,909.1	42.5	2,870.2	40.8
南美	477.4	5.2	352.4	5.0
加拿大	132.1	1.4	99.2	1.4
其他地區	234.9	2.6	171.3	2.4
總營業額	9,193.2	100.0	7,045.4	100.0

釐定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時，運動鞋製造為最大類別，佔營業額的51.6%。如僅考慮鞋類製造業，運動鞋製造為主要類別，佔鞋類製造營業額的74.0%，其次為便服鞋，佔鞋類製造營業額的24.4%。本集團協助領先品牌客戶推出一系列不同價位的產品，有助確保持不同預算的消費者均可購得價格稱心的鞋履。期內的收購對零售有正面影響，倘不計及收購事項並以相同基準計算，則零售近乎無升跌。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運動鞋	4,744.7	51.6	3,680.2	52.2
便服鞋／戶外鞋	1,562.0	17.0	1,239.6	17.6
運動涼鞋	105.4	1.1	81.2	1.2
零售一鞋、服裝及租賃	2,052.7	22.3	1,441.0	20.3
鞋底、配件及其他	728.4	8.0	603.4	8.7
總營業額	9,193.2	100.0	7,045.4	1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中國之直營櫃位／店舖總數約為3,659家，大中華區有2,276個分銷商。與匡威訂立的獨家經銷商牌照於二零一一年底屆滿，導致分銷商銳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將生產線數目減少2.8%至522條，多數設於中國以外地區。

本集團投資若干從物料供應、運動服、女裝鞋、安全鞋及鞋元件生產等業務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由於部分相關行業進行整合，該等投資本期表現有所改善。目前品牌客戶更注重供應商的執行能力及質素。而中國零售業務的經營環境因尚未發展及新開業店舖、新增員工薪金、租金、通脹及其他因素導致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尤其是員工成本、租金及特許權費用），經營環境較為困難。

生產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生產合共393.3百萬雙鞋，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生產326.6百萬雙鞋。整體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向供應商下訂單時更為謹慎，銷售便服鞋／戶外鞋之客戶亦採取類似的舉措。鞋類平均售價每雙為16.3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售價每雙為15.31美元。

本集團於期內略微削減產能，因此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22條生產線（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537條），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8%。

儘管購買時更加慎重，中小型鞋類製造商對鞋底及配件之需求仍相對穩定，本集團對該等鞋類製造商銷售的業務單位得因此錄得不俗的溢利。該業務單位之現有產能足以應付本期728.4百萬美元之營業額。

成本回顧

製造業務方面，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總銷售為7,1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5,600百萬美元），直接勞工成本合共為1,1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900百萬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2,9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2,400百萬美元），生產經常費用總額為1,5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100百萬美元）。

產品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投入208.6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53.7百萬美元）用於產品研發。根據所提供的業務服務，本集團在協助品牌客戶根據該品牌市場研究部門的調查設計具顧客吸引力的鞋履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產品開發開支項目包括樣本開發、技術開發模組之準備工作，及提升生產效率。對於每一擁有研



究／開發團隊之主要品牌客戶，本集團有專為上述研究／開發團隊而設之相應獨立產品研發中心。除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還與客戶合作優化生產週期及利用新型技術生產優質鞋類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09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704百萬美元)，借貸總額為1,099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152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25%(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28%)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扣除手頭現金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維持7%(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1%)。淨負債與權益比率較低，反映出本集團欲將借貸保持在可控制水平。



借貸總額包括短期銀行借貸734百萬美元及長期銀行借貸365百萬美元。短期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加若干百分點計息。長期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加若干百分點計息。本期內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為309.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516.6百萬美元)，乃由於本集團旨在擴張珠三角地區以外之產能的主要投資已於早年完成。本集團將約82.3百萬美元用於興建新廠房建築及配套設施(主要位於中國、越南及印尼)。同時，21.4百萬美元用於建築物及物業，以及168.3百萬美元用於機器及租賃裝修。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用作維持產能。任何產能增加主要集中於中國境外之廠房。

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0.56港元)，十五個月的股息為每股1.25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0.9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強勁，並將維持合適之現金儲備水平。本集團貫徹隨時間推移穩定地增派一般股息之政策。十五個月之派息率為42.6%，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42.5%相若。

外匯風險

國際品牌鞋類製造之所有收益均以美元計值。材料及配件成本亦大多以美元付款。工資、水電費用及地方監管費用等地方開支以當地貨幣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零售業務之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中國境外零售業務之收益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客戶訂單

國際品牌鞋類製造方面，訂立由負責管理各品牌客戶之銷售部門承接，且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完成。

大中華地區零售業務方面，銷售訂單為店舖客戶每日之訂單或分銷商之定期訂單。

僱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多項製造設施及零售連鎖店僱用約423,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期內表現而定，並給予全體員工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向致力提出創新建議改善生產力之僱員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作為獎勵。

商譽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期內完成收購展新及鵬達業務，總代價為137.5百萬美元。被收購方主要在中國各省銷售及分銷運動服產品。被收購方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核心零售業務基本一致。本集團認為上述收購的策略原因在於進一步增強及鞏固中國運動服分銷市場的零售渠道，以達成佔有市場領導地位的持續目標，本集團亦相信上述收購將有助獲取市場佔有率及主導地位，同時提高議價能力以換取優惠的商業條款。

收購展新及鵬達業務對本集團而言有多重意義。首先，被收購方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知名連鎖或零售店，成功完成上述收購必將增強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地理覆蓋率。其次，按上文所述，該等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有關零售業務一致，故新增分銷渠道有利於本集團的市場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第三，本集團預期運動日益盛行，從長遠來看將促進中國運動服產品需求，因此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及建立有效的分銷網絡以保持競爭力。因此，本集團認為展新及鵬達業務的優質業務正是本集團支付溢價進行收購的原因。上述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37.3百萬美元及40.8百萬美元，本集團該等新成員公司的表現及發展與本集團預期基本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業務模式

本公司經營兩項業務。第一項是為國際品牌公司製造鞋類，尤其是運動鞋及便服鞋；第二項是於大中華區經營零售網絡，直接向消費者或按批發基準向分銷商銷售國際品牌鞋類及服裝。本公司基於若干主要原則管理該等業務單位。各業務單位須按可持續發展基準管理。業務單位須將企業社會責任視作其日常營運的一部分。各業務單位須考慮業務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利益。可持續發展指業務活動追求長期目標，不受短期利潤動機指導。企業社會責任指本公司作為社會一員經營，按大體與社會協調的方式發展。於業務單位確認各利益相關方時，會在恰當考慮各利益相關方(如員工、供應商、客戶等)預期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製造業務按若干擬定目標管理。首先，業務視作與品牌客戶的合夥，故本公司的業務按長期合作基準經營。經營業務單位旨在為客戶提供最多支持，以便客戶能將資源主要用於提升及宣傳品牌。最後，本公司嘗試為品牌客戶提供選擇，包括允許管理輸入成本，並提供多種業務，協助管理風險。

為更好理解零售業務的業務模式，請參閱寶勝的年報。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即整個二零一三年)的同期，本集團會密切關注製造及零售業務客戶的業務需求。

持續供應鏈整合及優化經營計劃將有助提升質素及產量，本集團將憑藉專業知識與多元化製造基地為客戶提供靈活的鞋類設計及定價，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受通脹壓力影響，成本控制成為所有製造業務的主要挑戰之一。本集團認為，世界盃及奧運會等大型體育盛事的舉行將有助於未來數年推動客戶對鞋類需求的增長。

改善銷售策略及存貨管理將有助零售業務逐漸轉虧為盈。中國的運動服裝及鞋類零售環境正在發展，因此為了獲取更可觀的溢利，需要定期推行刺激需求政策與有效成本管理。長遠而言，在有關功能便服鞋消費需求尚未開發的較落後小城市等新領域將會快速增長。



致力達致
持續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蔡其能，六十四歲，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全權負責管理、市場推廣及生產事務。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台灣、加拿大及美國之造鞋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蔡先生多年來曾推動各項成本控制項目、創意生產管理及經驗分享計劃，令本集團得以持續增長。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為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二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叔叔。

蔡乃峰，六十二歲，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擔任此職位前，蔡先生一直為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擁有逾三十年之鞋業界經驗，為業內知名人士，彼與主要國際名牌運動及便服鞋公司高層人士業務往來至為密切。除全面管理外，彼亦負責與高檔品牌管理層之高層聯繫。蔡先生亦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及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之董事。寶成及Wealthplus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彼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蔡其能先生之姪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之堂兄。

郭泰佑，六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成衣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成衣製造業之開發及整合業務。彼在台灣鞋類生產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二零一二年由製鞋單位轉任成衣總部，彼獲台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銜。郭先生亦為寶成、Wealthplus、聯交所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龔松煙，五十九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合資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某些合資事業之管理及業務開發。彼在鞋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龔先生亦為Wealthplus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詹陸銘，五十八歲，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工作。彼在台灣擁有三十二年財務會計經驗，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詹先生亦為寶成、Wealthplus、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澧集團有限公司(「新澧」)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義男，七十一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從事鞋類業務多年，其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彼分別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並在紐約大學修讀企業金融及預算課程。李先生亦為新澧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寶勝之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三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副修心理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著重集團策略性規劃、企業發展及執行。蔡女士現任寶成國際集團的執行長，亦為寶勝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亦為Wealthplus之董事。彼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蔡其瑞先生的女兒。蔡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其能先生的姪女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蔡乃峰先生的堂妹。

過莉蓮，五十六歲，持有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寶成，之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資深顧問。過女士現為寶成之法務長。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過女士亦為寶勝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韶午，四十九歲，先後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授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國立中央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出任中國一間 TFT-LCD 顯示面板生產商 — 昆山龍騰光電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行政中心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策略投資規劃部主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五十二歲，為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學教授、台灣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以及台灣公益信託財經法制新趨勢研究基金監察委員。劉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曾擔任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彼亦曾分別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場外市場)上市審議委員。彼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眾利益董事。劉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之法學博士學位、哈佛大學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及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以及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梁怡錫，五十一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一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黃明富，七十二歲，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台灣塑膠工業集團工作。彼其後加入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任台灣工業銀行聯屬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黃先生另身兼兩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朱立聖，四十四歲，持有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商學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國寶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專任講師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朱先生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樂易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創新資本論壇董事長。

閻孟琪，四十三歲，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頒授之學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 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女士為聯交所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之非執行董事。閻女士乃香港建設主要股東Cerberus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LC(「Cerberus」)之高級顧問。於加入Cerberus前，閻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房地產諮詢事務部、Sumitomo Bank、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及Heller Financial。

高級管理人員

盧金柱，五十九歲，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鞋業供應鏈總部總經理，負責鞋業供應鏈管理業務。彼在鞋類及鞋材之生產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一年經驗，彼為大學畢業生。

李宗文，六十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事業部之總經理。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負責中國、越南及印尼若干主要品牌客戶之生產業務。



黃榮光，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事業部之總經理。彼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主要負責某些品牌之業務開發及生產事宜。

蔡乃坤，五十八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經理，主管本集團主要品牌業務之發展及經營。蔡先生大學畢業，擁有三十三年鞋業經驗。

林振鈿，五十三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經理，負責若干鞋類品牌客戶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林先生在鞋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黃錦源，五十四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鞋業供應鏈的管理業務。

秦節暉，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及開發事宜。

蕭財源，五十四歲，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開發及生產事宜。

陳新見，五十六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中國主要客戶之生產業務。

鄒志明，四十九歲，為本集團之財務及司庫總監，負責集團日常財務及司庫管理運作。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擁有九年企業銀行服務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周世堅，六十一歲，為高級會計經理，督導本集團之會計事務。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經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三十一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某金融機構高級會計經理。



游雪芳，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數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會計、稅務審閱及專案項目。彼持有澳洲查爾斯特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擁有逾二十一年之會計經驗。



吳樂茗，四十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法律部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及法律事務。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出任一間電腦公司的董事及一所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比較法律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彼亦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



岑立，四十七歲，為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頒授之文學學士學位，並獲授註冊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香港)及註冊財經分析師銜頭。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任職，涉及領域包括投資產品、債務及股本市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向股東派付的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0.35港元及0.65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合共約412,232,000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56及57。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間，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捐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2百萬美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08,776,000美元，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38,126,000美元、其他儲備18,272,000美元、投資重估儲備5,606,000美元及保留溢利646,772,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金額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其能(主席)
蔡乃峰(董事總經理)
郭泰佑
龔松煙
詹陸銘
李義男
蔡佩君⁵
過莉蓮⁵
李韶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1,3,5,6}
梁怡錫^{1,2,3,4}
黃明富^{1,3,5}
朱立聖^{1,3,5}
閻孟琪^{1,3}(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郭泰佑先生、詹陸銘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黃明富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於應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閻孟琪女士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條款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其能	信託受益人(附註)	101,126,262	6.13%
蔡乃峰	信託受益人(附註)	101,126,262	6.13%
蔡佩君	信託受益人(附註)	101,126,262	6.13%

附註：蔡其能先生、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因本身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1,126,262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好倉(續)

(b)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寶勝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乃峰	實益擁有人	6,041,250	0.11%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851,250	0.01%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5,575,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於寶勝擁有61.80%間接權益，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勝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大中華區進行鞋類零售及運動服裝批發零售。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亦於其設於中國太倉之工廠製造鞋類。

本公司與寶勝之製造業務存在輕微潛在競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寶勝訂立一項業務分際協議，藉此引入若干機制以將本公司之製造業務與寶勝之製造業務分際，而本公司與寶勝作出若干有關其各自之製造業務之承諾。為履行該等承諾，本公司確認其(除透過寶勝及其附屬公司外)不會請求生產及生產李寧、安踏、Kappa、361°、Umbro及特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議決寶勝可從事製造兩個新品牌(Lotto及Diadora)之業務(「新業務」)，當中本公司確認其(除透過寶勝及其附屬公司外)不擬爭取從事新業務之機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另一次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議決寶勝可從事製造兩個新品牌(Pony及Footzone)之業務(「另一項新業務」)，當中本公司確認其(除透過寶勝及其附屬公司外)不擬爭取從事上述的另一項新業務之機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寶勝處理本公司部份「A品牌」生產訂單及分包「AM品牌」若干階段的生產工序(「兩個新品牌」)，並進一步確認寶勝不會因承接上述兩個新品牌訂單而違反業務分際協議。因此，寶勝董事會(寶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決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議決在本公司許可下承接兩個新品牌的生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其向寶勝分包「PM品牌」若干階段的生產工序，並進一步確認寶勝不會因承接上述「PM品牌」分包訂單而違反業務分際協議。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亦為寶勝董事。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亦持有寶勝之股份。此外，本公司董事李義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寶勝非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與寶勝乃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之不同上市公司，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寶勝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本公司擬維持其於寶勝之股權。

本公司亦投資於新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灃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新灃及其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服裝及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經營名牌特價購物中心。本公司董事詹陸銘先生及李義男先生亦為新灃之董事。由於新灃被分開及獨立管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新灃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這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寶勝董事會(「寶勝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合資格參與者。寶勝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則不會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為提供寶勝董事會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有更高靈活性處理彼等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寶勝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該寶勝購股權計劃」)，並獲寶勝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條款修訂為倘若身為寶勝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寶勝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寶勝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則寶勝董事會可透過由不再或終止有關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包括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後至原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之期限，及倘寶勝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限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該寶勝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向寶勝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就根據該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列2,012,000美元之總費用作為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根據該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寶勝購股權之變動：

寶勝僱員／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港元	行使期					
	21.1.2010	1.62	21.1.2011-20.1.2018	6,129,750	-	-	(945,750)	5,184,000
	21.1.2010	1.62	21.1.2012-20.1.2018	6,129,750	-	-	(945,750)	5,184,000
	21.1.2010	1.62	21.1.2013-20.1.2018	12,259,500	-	-	(1,891,500)	10,368,000
	21.1.2010	1.62	21.1.2014-20.1.2018	16,346,000	-	-	(2,522,000)	13,824,000
	20.1.2011	1.23	20.1.2012-19.1.2019	10,375,000	-	-	(2,012,500)	8,362,500
	20.1.2011	1.23	20.1.2013-19.1.2019	10,375,000	-	-	(2,012,500)	8,362,500
	20.1.2011	1.23	20.1.2014-19.1.2019	10,375,000	-	-	(2,012,500)	8,362,500
	20.1.2011	1.23	20.1.2015-19.1.2019	10,375,000	-	-	(2,012,500)	8,362,500
	7.3.2012	1.05	7.3.2013-6.3.2020	-	1,350,000	-	(600,000)	750,000
	7.3.2012	1.05	7.3.2014-6.3.2020	-	1,350,000	-	(600,000)	750,000
	7.3.2012	1.05	7.3.2015-6.3.2020	-	1,350,000	-	(600,000)	750,000
	7.3.2012	1.05	7.3.2016-6.3.2020	-	1,350,000	-	(600,000)	750,000
小計				82,365,000	5,400,000		(16,755,000)	71,010,000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港元	行使期					
前寶勝僱員							
21.1.2010	1.62	21.1.2011–20.1.2018	975,000	-	-	-	975,000
21.1.2010	1.62	21.1.2012–20.1.2018	975,000	-	-	-	975,000
21.1.2010	1.62	21.1.2013–20.1.2018	1,950,000	-	-	(1,950,000)	-
21.1.2010	1.62	21.1.2014–20.1.2018	2,600,000	-	-	(2,600,000)	-
20.1.2011	1.23	20.1.2012–19.1.2019	3,375,000	-	-	-	3,375,000
20.1.2011	1.23	20.1.2013–19.1.2019	3,375,000	-	-	(3,375,000)	-
20.1.2011	1.23	20.1.2014–19.1.2019	3,375,000	-	-	(3,375,000)	-
20.1.2011	1.23	20.1.2015–19.1.2019	3,375,000	-	-	(3,375,000)	-
7.3.2012	1.05	7.3.2013–6.3.2020	-	-	-	-	-
7.3.2012	1.05	7.3.2014–6.3.2020	-	-	-	-	-
7.3.2012	1.05	7.3.2015–6.3.2020	-	-	-	-	-
7.3.2012	1.05	7.3.2016–6.3.2020	-	-	-	-	-
小計			20,000,000	-	-	(14,675,000)	5,325,000
總計			102,365,000	5,400,000	-	(31,430,000)	76,335,000

有關寶勝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824,143,835	49.98%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a)	773,156,303	46.88%
蔡其瑞先生	(b)	115,321,998	6.99%
蔡黃淑滿女士	(b)	115,321,998	6.99%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	101,126,262	6.13%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	(d)	101,126,262	6.13%
蔡許梨敏女士	(e)	101,126,262	6.13%
蔡許淑純女士	(e)	101,126,262	6.13%
Merrill Lynch & Co. Inc.	(f)	99,315,703	6.02%
Citigroup Inc.	(g)	109,162,108	6.62%
淡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f)	109,341,792	6.63%
Citigroup Inc.	(g)	5,056,886	0.3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好倉(續)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蔡乃峰先生、詹陸銘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詹陸銘先生、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為Wealthplus之董事。詹陸銘先生及蔡乃峰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 (b) 蔡其瑞先生為蔡其能先生之胞兄，彼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由六項全權信託持有之101,126,262股普通股，原因為彼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ii)由Moby Dick Enterprises Limited(「Moby Dick」)直接持有之13,875,736股普通股，原因為彼擁有Moby Dick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Moby Dick由Max Creation Industrial Limited(「Max Creation」)全資擁有，Max Creation則由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3.63%權益，而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蔡其瑞先生全資擁有。蔡其瑞先生直接持有32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亦為Moby Dick之董事。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為Max Creation之董事。蔡黃淑滿女士為蔡其瑞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115,321,998股蔡其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六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101,126,26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d)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Quicksilver Profits Limited(「Quicksilver」)及Red Hot Investments Limited(「Red Hot」)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80,494,822股由擁有Quicksilver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以及20,631,440股由Red Hot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蔡其能先生亦為Quicksilver及Red Hot之董事。
- (e) 蔡許梨敏女士為蔡其能先生之配偶而蔡許淑純女士為蔡乃峰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於101,126,262股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Blackrock, Inc.(為全權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主要股東(續)

好倉(續)

附註：(續)

- (g) 該109,162,108股普通股(好倉)中，102,050,970股普通股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7,101,138股普通股是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之身份持有，10,000股普通股是以保證權益之方式持有。此外，5,056,886股普通股淡倉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在109,162,108股普通股好倉中，98,459,559股普通股代表於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

由Citigroup Inc.持有之109,162,108股普通股(好倉)中，92,257,276股普通股(好倉)由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8,155,893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持有，981,936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直接持有，364,475股普通股(好倉)由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直接持有，7,102,078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bank N.A.直接持有，45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直接持有，258,50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41,50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直接持有。

在Citigroup Inc.擁有權益之5,056,886股普通股(淡倉)中，13,869股普通股(淡倉)由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4,330,581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而712,436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直接擁有權益。

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擁有49%權益，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擁有64.67%、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擁有35.22%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0.11%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51.86%及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擁有48.14%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102,018,080股普通股(好倉)及5,056,886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由Citibank N.A.全資擁有。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由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全資擁有，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則由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Limited全資擁有，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Limited由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則由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Citibank N.A.全資擁有，而Citibank N.A.則由Citicorp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corp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Citicorp Holding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7,144,028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109,162,108股普通股(好倉)及5,056,886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以上所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被視為關連交易之各項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I)及(II)。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審查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調查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附註53(I)及(II)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任何時間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 並無任何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份中期報告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乃峰先生及詹陸銘先生獲委任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Ide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義男先生獲委任為寶勝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過莉蓮女士不再出任寶勝薪酬委員會成員，惟將留任寶勝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寶勝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生效。過女士將於寶勝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輪席退任寶勝董事，但不會重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發生。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著重透明度、問責性及對我們股東之責任，致力於制訂良好的企業管制常規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第19至第2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蔡其能先生、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為蔡氏家族成員。蔡其能先生為蔡乃峰先生及蔡佩君女士之叔叔，而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為堂兄妹。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間概無關係。

重大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而並非以傳閱方式處理。公司秘書製備董事會會議記錄，當中詳細記錄董事會曾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而定稿可供任何董事經發出任何合理通知後予以查閱。主席務求確保於經合理通知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於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委任閻孟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呈交之年度確認，並已核實此等董事之獨立身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新董事的委任應由提名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作出或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董事人數的董事只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所有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

郭泰佑先生、詹陸銘先生、蔡佩君女士、過莉蓮女士及黃明富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閻孟琪女士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根據新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的培訓紀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詳情如下：

	以閱讀研討會 資料自學	參與研討會
執行董事		
蔡其能	不適用	3小時
蔡乃峰	不適用	3小時
郭泰佑	2小時	1小時
龔松煙	2小時	1小時
詹陸銘	不適用	3小時
李義男	不適用	3小時
蔡佩君	1小時	2小時
過莉蓮	不適用	3小時
李韶午	1小時	2小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不適用	3小時
梁怡錫	不適用	3小時
黃明富	不適用	3小時
朱立聖	不適用	3小時
閻孟琪	不適用	6.5小時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董事會共舉行八次會議。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其能	6/8
蔡乃峰	7/8
郭泰佑	2/8
龔松煙	3/8
詹陸銘	8/8
李義男	8/8
蔡佩君	7/8
過莉蓮	7/8
李韶午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6/8
梁怡錫	6/8
黃明富	6/8
朱立聖	6/8
閻孟琪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屆股東大會之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其能(主席)	1/1
蔡乃峰(董事總經理)	1/1
郭泰佑	0/1
龔松煙	0/1
詹陸銘	1/1
李義男	1/1
蔡佩君	0/1
過莉蓮	1/1
李韶午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梁怡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黃明富	0/1
朱立聖	1/1
閻孟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分別由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擔任。

為加強各自之獨立地位、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達致卓越效率。在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接獲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之事項獲得適當簡報。

董事總經理專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發展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董事總經理執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事務，亦負責推行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閱覽)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劉連煜博士、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及閻孟琪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怡錫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之修訂；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對薪酬政策進行之修訂；
- 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薪金；
- 向董事會提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之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2/2
梁怡錫	2/2
黃明富	2/2
朱立聖	2/2
閻孟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新守則制定列明提名委員會責任(包括新守則所載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閱覽。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連煜博士(主席)、黃明富先生及朱立聖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的工作概要：

- 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
- 檢討董事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閻孟琪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之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佩君	2/2
過莉蓮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2/2
黃明富	2/2
朱立聖	2/2

於提名委員會成立之前，提名新董事須由董事會根據獲提名人士之資歷及經驗、個人誠信、對本公司所作之付出及潛在貢獻進行評估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閱覽)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計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須予關注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在執行董事會成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梁怡錫先生、劉連煜博士、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及閻孟琪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怡錫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的工作概要：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其審計工作之一般範圍；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 審議及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 審議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核數費用方案；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交易；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政策；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涵蓋內部監控評估的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經審核賬目及全期業績公佈；及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5/5
梁怡錫	5/5
黃明富	5/5
朱立聖	5/5
閻孟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就此方面，董事會經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宣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設立一個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其有效性。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宗旨為合理保證並無重大誤報或損失；對系統出現失誤之風險作出監控，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內部監控系統亦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紀錄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合理有效及充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美元
核數服務	2,310
非核數服務	697
	3,007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兩份中期財務報表、就稅務提供專業意見、就成立海外公司、就關連人士交易之協定審核程序匯報實際調查結果以及就寶勝供股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為於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公司秘書

吳樂茗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部主管。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

根據新發佈的上市規則第3.29條，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參與的相關專業培訓多於15個小時。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每年舉一次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隨附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呈交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列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7-09室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持有隨附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的註冊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該等註冊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將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有關要求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因應提案之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議案屬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最少14日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足10個營業日(附註))。
- 倘議案屬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則須最少21日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足10個營業日(附註))。
- 倘議案屬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最少21日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足20個營業日(附註))。

附註：營業日指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日。為釋疑起見，倘聯交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提供的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列載本公司就提供股東及投資人士在適當情況下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及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所有呈交聯交所的披露資料、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持續保持對話。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間定期雙向溝通，本集團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以回應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查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章程細則有所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包括新守則)之修訂及內部記錄之修訂，請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一欄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的公佈與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經修訂之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2頁至184頁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釐定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編製，而不持有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業額	6	9,193,226	7,045,373
銷售成本		(7,094,107)	(5,489,700)
毛利		2,099,119	1,555,673
其他收入		194,801	169,2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390	6,9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	(4,637)	(36,144)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5(g)	(2,08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8,249)	(542,283)
行政開支		(678,030)	(513,396)
其他開支		(244,853)	(170,076)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45(j)	5,898	18,7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	5,761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20(ii)	(3,040)	(500)
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366)	–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22(iii)	(6,305)	(1,5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8,48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6	–	(100)
融資成本	8	(46,053)	(37,4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702	35,35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332	27,174
除稅前溢利		636,900	511,728
所得稅開支	9	(25,578)	(28,203)
本期／年度溢利	10	611,322	483,52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23,701	449,829
非控股權益		(12,379)	33,696
		611,322	483,525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37.82	27.28
— 攤薄		35.67	23.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期／年度溢利	611,322	483,52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749	44,76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504	(4,024)
重新分類物業為投資物業前其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92
就重新分類物業為投資物業前其公平值變動確認之遞延稅項	-	(173)
本期／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39,253	41,263
本期／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650,575	524,788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50,519	476,630
非控股權益	56	48,158
	650,575	524,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42,290	41,46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a)	1,874,614	1,849,997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5(b)	11,698	15,156
預付租賃款項	16	181,653	189,000
無形資產	17	134,031	111,882
商譽	18	273,962	233,2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411,160	382,6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4,906	11,1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2	424,197	352,153
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 而已支付之按金	22	–	1,21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	59,836	123,387
長期貸款應收款項	24	827	8,311
應收可換股票據	25	4,322	–
可供出售投資	26	23,492	30,95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59	25,927
衍生金融工具	28	936	22,3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	12,507
遞延稅項資產	38	4,051	1,978
就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支付之按金	30	–	3,127
		3,475,134	3,416,478
流動資產			
存貨	31	1,207,787	1,087,89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1,317,735	1,152,069
預付租賃款項	16	5,428	5,403
可收回稅項		7,278	1,435
可供出售投資	26	–	93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	9,024	–
衍生金融工具	28	2,897	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809,153	704,095
		3,359,302	2,952,061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33	1,674	104,725
		3,360,976	3,056,78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094,545	1,109,451
應付股息		138,320	–
應付稅項		19,464	15,314
衍生金融工具	28	92	13,349
銀行借貸	35	734,110	453,951
可換股債券	36	–	283,377
		1,986,531	1,875,442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33	–	38,550
		1,986,531	1,913,992
流動資產淨值			
		1,374,445	1,142,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49,579	4,559,2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37	364,895	415,120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45(g)	17,980	–
遞延稅項負債	38	45,308	37,475
		428,183	452,595
資產淨值			
		4,421,396	4,106,6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53,211	53,211
儲備		3,949,577	3,600,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54	4,002,788	3,653,768
		418,608	452,909
權益總額			
		4,421,396	4,106,677

載於第52頁至第1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總經理
蔡乃峰

董事
李義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重估 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d)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53,211	695,536	6,641	(16,688)	43,666	4,551	-	19,369	71,750	2,493,020	3,371,056	405,447	3,776,50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306	-	30,306	14,462	44,768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4,024)	-	-	-	-	-	-	(4,024)	-	(4,024)	
重新分類物業為投資物業前其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4)	-	-	-	-	-	-	692	-	-	692	-	692	
就重新分類物業為投資物業前其公平值變動確認之遞延稅項	-	-	-	-	-	-	(173)	-	-	(173)	-	(1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49,829	449,829	33,696	483,525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024)	-	-	-	519	-	30,306	449,829	476,630	48,158	524,78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	-	-	-	2,473	2,473
就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以股份結算之代價(附註45)	-	-	-	-	-	-	-	-	-	-	-	3,785	3,785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965	(965)	-	-	-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1,126)	1,126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377)	377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變現	-	-	-	-	-	-	-	(522)	52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886	1,88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345)	-	-	-	-	(3,345)	(3,778)	(7,123)	
股息(附註12)	-	-	-	-	-	-	-	-	(190,573)	(190,573)	-	(190,57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5,062)	(5,062)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6,981	-	(6,981)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3,211	695,536	2,617	(16,688)	40,321	4,551	519	26,350	100,996	2,746,355	3,653,768	452,909	4,106,6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3,314	-	23,314	12,435	35,749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3,504	-	-	-	-	-	-	3,504	-	3,504	
本期溢利	-	-	-	-	-	-	-	-	623,701	623,701	(12,379)	611,322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	-	3,504	-	-	-	-	23,314	623,701	650,519	56	650,5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	-	-	-	2,012	2,012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	-	-	-	-	-	-	-	-	-	-	(5,018)	(5,018)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5)	5	-	(83)	(83)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451)	451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	-	-	-	-	-	-	(409)	409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變現	-	-	-	-	-	-	-	(443)	443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附註47)	-	-	-	-	-	-	-	-	-	-	(10,767)	(10,767)	
認購期權到期時變現	-	-	-	-	(25,394)	-	-	-	25,394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3,205	13,205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	-	-	-	910	-	-	-	-	910	1,827	2,737	
獲退回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	-	-	-	-	-	-	-	-	-	(480)	(480)	
確認收購業務而以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結算之代價(附註45(f))	-	-	-	-	-	-	-	-	-	-	2,940	2,940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1,131	-	-	-	-	1,131	(1,131)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28,244	-	-	-	-	28,244	(29,707)	(1,463)	
股息(附註12)	-	-	-	-	-	-	-	-	(331,784)	(331,784)	-	(331,78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7,155)	(7,155)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5,332	-	(5,33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1	695,536	6,121	(16,688)	45,212	4,551	519	31,682	123,002	3,059,642	4,002,788	418,608	4,421,396

附註：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25.4百萬美元，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約3.435美元發行最多78,504,67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18.3百萬美元，本公司向另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4.21美元發行最多92,247,92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本公司所收取之該等溢價約43,666,000美元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仍未行使並失效。因此，本公司所收取之該等溢價約25,394,000美元已取消確認，並於期內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持有人仍未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

此外，本集團亦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c) 其他重估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其他重估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36,900	511,728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122	5,06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5,627	208,549
無形資產攤銷	10,083	5,74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90)	(1,167)
融資成本	46,053	37,419
利息收入	(14,831)	(11,00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485	-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9,335	2,206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6,305	1,500
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366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040	50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08	2,014
撥回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	-	(1,06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061	(21)
確認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012	2,47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15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82)	187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	(4,871)	(2,8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761)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2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4)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5,898)	(18,7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90)	(6,95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37	36,144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08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702)	(35,35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332)	(27,174)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91,412	708,188
存貨增加	(36,388)	(255,0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6,618)	(3,113)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82	(29,030)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9,024)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095)	166,547
業務所產生現金	683,569	587,57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	(12)
已付海外稅項	(36,862)	(29,889)
海外稅項退款	2,997	345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49,688	558,01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90,197)	(482,04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 (107,162)	(2,82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089)	(18,260)
預付土地租賃	(7,184)	(16,326)
因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收購資產	46 (4,49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172)	(14,405)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退款	(56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0)	(328)
已收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5)之利息	25	–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290	1,167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之退款	49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569	1,889
就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已收之按金	1,674	34,029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之退款	2,078	473
應收貸款減少	2,155	25,94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款項	3,124	8,586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5,083	464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9,078	1,669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提取(存放)	12,665	(12,507)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3,045	16,8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7 13,213	17,630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之所得款項	13,799	8,227
出售預付租賃之所得款項	14,214	–
已收利息	14,500	10,80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8,856	19,6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1,566	31,966
應收貸款增加	–	(24,134)
向聯營公司墊款	–	(13,500)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4,955)
建議收購一項業務之已付按金	–	(3,127)
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	–	(1,219)
提早終止土地租賃之所得款項	–	3,888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8,63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6,806)	(401,8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8,448,420)	(5,947,452)
贖回可換股債券	(286,043)	-
已付股息	(193,464)	(190,573)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43,830)	(21,53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7,155)	(5,062)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5,018)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463)	(4,425)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 之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2,73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205	1,475
新造銀行借貸	8,666,540	6,096,34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2,911)	(71,2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99,971	84,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2	540
本期／年度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7,850	622,333
本期／年度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153	704,095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3,755
	809,153	707,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列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款式便服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結日統一。因此，本會計期間涵蓋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而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故未必可與本期之呈列數字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本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逆轉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惟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是唯一的綜合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要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全面。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頒佈，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早採用。

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產生的財務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全面。例如，現時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須基於三個公平值等級提供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更全面，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或會令綜合財務報表須披露更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達成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修訂本並無修改可呈列稅前或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取得控制權。

期／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實際收購日期起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總額。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轉讓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本集團原先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適用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已知新資料對當日確認金額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結算日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獲分配商譽單位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納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在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為公平值。先前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且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且經營各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企業安排，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在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若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為公平值。先前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且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具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且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時，方符合該條件。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以期在分類日期後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一項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如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該等非流動資產之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中就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業權移交後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之預徵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恰好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比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包括持作待日後用途之土地，有關土地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資產確認期間之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訂明過渡性寬免，毋須就本集團已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數額入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出定期估值，因此並無另行重估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有關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增值計入重估儲備。倘若有關資產之價值日後減少，而減少之數額超過有關過往重估同一資產之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作為開支處理。其後銷售或棄用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在建工程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值。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成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終止自用而變更用途為投資物業時，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轉撥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重估儲備於其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首次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未有據以調整之有關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基準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使用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約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使用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分類。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總額固定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約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屬經營租約，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確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以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有關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基於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和未被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長期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有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有關資產售出或釐定有所減值時，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所賺取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作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即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貨款)，評估為個別未有減值之資產另須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之延期付款金額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欠付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變動。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撥回。

除應收貨款之減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隨減值虧損而減少。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視為無法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但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仍持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未被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同時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期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各項目首次確認時於有關項目獨立分類。並非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算之可換股期權，即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部分及其他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其他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其他內含衍生工具。有關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賬面值，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美元認購期權

本公司發行之美元認購期權之結算方式，乃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方式，歸類為股本工具。

美元認購期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美元認購期權於美元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美元認購期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以往在其他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解除至保留溢利。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並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內含衍生工具

就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達至衍生工具定義，且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而其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得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者，均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且非透過損益按其公平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直接扣除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或(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有關收益確認政策所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所獲服務公平值之計量，乃參考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予以歸屬之認購權利／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對原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通過累計支出放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認購權利／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相關集團實體之股份溢價。倘認購權利／購股權於歸屬日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認購權利／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提前歸屬，並即時確認原應在歸屬期剩餘期間內就所獲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先前於權益確認之金額會於註銷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基於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務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有關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該項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的情況下，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倘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作換算儲備(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引致之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為換算儲備。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證實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i) 土地之物業權益

儘管本集團已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詳情見附註14、15(a)及16)，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正式業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並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

(ii)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誠如附註17所載品牌，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視為有限為止。有關品牌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判斷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採用合適貼現率估計含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估算，則或會導致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及年內減值虧損於附註17及19披露。

(i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運用判斷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選取市場估值師所普遍採用的合適估值方法，釐定有關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彼等亦基於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假設，並就有關工具之特性作出調整。計算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定義見附註28(a))之公平值須採用之變數及假設包括：(i)有關股本權益之相關價值；(ii)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及相關公司(定義見附註28(a))之盈利能力；(iii)寶勝之股價；及(iv)管理層對合資企業認購期權獲行使可能性之預期。公平值計量及所用假設詳情於附註28(a)披露。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側重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7,140,577	5,604,357
零售業務	2,052,649	1,441,016
總營業額	9,193,226	7,045,373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運動鞋	4,744,743	3,680,208
便服鞋/戶外鞋	1,561,988	1,239,572
運動涼鞋	105,409	81,151
鞋底及配件	662,720	548,283
零售 - 鞋類及服裝	2,036,100	1,431,349
其他	82,266	64,810
	9,193,226	7,045,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之收益(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國	2,584,254	2,010,832
歐洲	1,855,496	1,541,506
中國	2,700,307	1,977,072
其他	2,053,169	1,515,963
	9,193,226	7,045,373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及印尼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中國	1,350,643	1,328,906
印尼	439,990	445,170
越南	431,871	414,146
其他	44,941	45,209
	2,267,445	2,233,43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支付之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就建議收購業務支付之按金以及金融工具。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全年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所帶來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客戶甲	2,069,725	1,564,860
客戶乙	1,476,338	1,153,476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為：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為：

—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附註28(a))	(20,917)	(15,601)
— 港元認購期權(附註28(b))	(3)	(31,997)
—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附註36)	—	24,768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附註25)	352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c))	15,931	(13,314)
	(4,637)	(36,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3,830	21,53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6)	2,223	15,882
	46,053	37,419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期/年度	721	74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期/年度	16,475	21,5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68)	1,041
海外稅項(附註iii)		
— 本期/年度	15,376	5,86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6	—
	31,970	29,23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8)	(6,392)	(1,036)
	25,578	28,203

9.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 25% 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之優惠。此等稅務寬免期及稅項寬減已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減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尚未開始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為止仍然錄得虧損，有關附屬公司之稅務寬免期因此視作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 202 號)、有關國家政策以及自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份並從事特定國家鼓勵類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類產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 70%，即可按優惠稅率 15% 繳稅。根據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 58 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年期間，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的國家鼓勵類產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從事目錄中的國家鼓勵類產業，於本期繼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

(iii)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 58/99/M 號法令第 2 章第 12 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期／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636,900	511,728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所賺取溢利按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101,912	92,703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6,093)	(11,34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7,895	37,2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881)	(72,29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919	3,94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減免及優惠稅率之影響	(748)	(2,555)
授予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38,543)	(20,249)
股息預扣稅相關之遞延稅項	(1,281)	(2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02)	1,041
本期／年度所得稅開支	25,578	28,203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呈列應用於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10. 本期／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期／年度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16,056	1,452,2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239	40,05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012	2,473
	2,080,307	1,494,75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122	5,060
核數師酬金	2,310	2,099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83	5,7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5,627	208,5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18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150	-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9,335	2,206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608	2,014
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366	-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5,061	-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208,589	153,65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95	6,83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9,495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831	11,004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90	1,167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	28,000	40,248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	21
撥回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	-	1,0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1,382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	764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4,871	2,84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	325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	38,138	32,628
提供水電之公用設施收入	10,347	5,813
外包加工收入	1,606	687
扣除直接經營開支約28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39,000美元)		
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2,645	8,23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418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4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5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執行董事：					
蔡其能	-	321	1,270	-	1,591
蔡乃峰	-	415	1,161	-	1,576
郭泰佑	-	169	1,137	-	1,306
龔松煙	-	175	1,135	-	1,310
詹陸銘	-	25	227	-	252
李義男	-	261	81	2	344
蔡佩君	-	125	258	-	383
過莉蓮	-	71	24	-	95
李韶午(附註i)	-	244	65	2	3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42	-	-	-	42
梁怡錫	43	-	-	-	43
黃明富	42	-	-	-	42
朱立聖(附註ii)	42	-	-	-	42
閻孟琪(附註iii)	3	-	-	-	3
	172	1,806	5,358	4	7,340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執行董事：					
蔡其能	-	256	1,010	-	1,266
蔡乃峰	-	331	923	-	1,254
郭泰佑	-	105	905	-	1,010
盧金柱(附註iv)	-	131	346	-	477
龔松煙	-	162	903	-	1,065
詹陸銘	-	21	180	-	201
李義男	-	199	64	2	265
蔡佩君	-	100	35	-	135
過莉蓮	-	57	19	-	76
李韶午(附註i)	-	139	14	1	154
非執行董事：					
絲建東(附註v)	22	50	-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32	-	-	-	32
梁怡錫	32	-	-	-	32
黃明富	32	-	-	-	32
朱立聖(附註ii)	8	-	-	-	8
	126	1,551	4,399	3	6,079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李韶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朱立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問孟琪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盧金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v) 絲建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99	247
花紅	829	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10)	240
	919	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數目
7,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1

於本期及去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本期及去年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期/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138,320	—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	74,380	72,018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119,084	118,555
	331,784	190,573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擬派股息約412,23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年度溢利 **623,701** 449,82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扣除所得稅)	1,856	13,261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4,768)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年度溢利 **625,557** 438,322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	------------------------------------	----------------------------------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648,928,486** 1,648,928,4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	6,513,488	78,504,672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92,247,920	92,247,920
可換股債券	6,096,624	73,480,373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期／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753,786,518** 1,893,161,451

附註：由於寶勝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股份相關期間／年度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4.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9,74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9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955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1,783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19,069)
出售	(8,63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1,46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90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4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9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賺取長期租金及／或資產增值而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30,31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0,319,000美元)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有限公司(「萊坊」)於該日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所進行估值計算。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11,97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150,000美元)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而釐定，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建於按以下各項所持土地上之物業：		
一 於中國之長期租約或土地使用權	1,191	1,395
一 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29,127	28,924
一 於美國之永久業權土地	11,972	11,150
	42,290	41,4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若干投資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其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4.2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4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附註i、ii及iii)	酒店物業 千美元	在建中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1,000,726	4,496	85,974	14,264	105,354	1,165,619	326,349	175,057	33,377	2,911,216
匯兌調整	3,205	-	316	-	-	9	3,205	715	116	7,566
添置	62,357	-	-	14	160,723	183,114	36,693	36,043	7,807	486,75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522	-	-	-	-	1,432	3,001	404	369	7,728
重新分類	76,980	-	-	-	(76,980)	-	-	-	-	-
出售	(1,231)	-	(1,887)	(14)	-	(42,271)	(28,188)	(11,669)	(3,805)	(89,06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894)	-	-	-	-	-	-	-	-	(1,89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	-	19,069	-	-	-	-	-	-	19,069
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附註33)	(30,288)	-	-	(14,264)	(52,990)	-	(5,324)	(219)	(118)	(103,20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12,377	4,496	103,472	-	136,107	1,307,903	335,736	200,331	37,746	3,238,168
匯兌調整	1,842	-	249	-	16	945	3,221	1,074	134	7,481
添置	21,417	-	-	-	82,298	117,792	50,459	28,792	4,595	305,35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購入(附註45)	-	-	-	-	-	-	11,147	1,083	58	12,28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購入 (附註46)	33,020	-	-	-	-	-	-	-	-	33,020
重新分類	168,867	-	-	-	(168,867)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	(541)	-	-	-	-	-	-	(541)
出售	(2,138)	-	-	-	(588)	(74,916)	(38,914)	(13,701)	(2,746)	(133,0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385	4,496	103,180	-	48,966	1,351,724	361,649	217,579	39,787	3,462,766
包括：										
按成本值	1,335,385	4,496	67,667	-	48,966	1,351,724	361,649	217,579	39,787	3,427,253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	-	35,513	-	-	-	-	-	-	35,513
	1,335,385	4,496	103,180	-	48,966	1,351,724	361,649	217,579	39,787	3,462,766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249,959	-	19,893	7,383	-	684,445	148,682	111,631	21,168	1,243,161
匯兌調整	149	-	41	-	-	3	2,813	368	59	3,433
本年度撥備	41,200	-	2,384	599	-	102,005	34,296	23,690	4,375	208,549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除(附註14)	(111)	-	-	-	-	-	-	-	-	(111)
出售時撇除	(665)	-	(619)	(15)	-	(32,323)	(12,475)	(8,221)	(2,594)	(56,912)
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附註33)	(1,530)	-	-	(7,967)	-	-	(269)	(118)	(65)	(9,94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89,002	-	21,699	-	-	754,130	173,047	127,350	22,943	1,388,171
匯兌調整	373	-	33	-	-	406	2,322	667	59	3,860
本期撥備	61,734	-	2,965	-	-	142,133	55,163	28,466	5,166	295,627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除(附註14)	-	-	(110)	-	-	-	-	-	-	(110)
出售時撇除	(312)	-	-	-	-	(58,409)	(25,778)	(12,469)	(2,428)	(99,3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797	-	24,587	-	-	838,260	204,754	144,014	25,740	1,588,1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4,588	4,496	78,593	-	48,966	513,464	156,895	73,565	14,047	1,874,61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823,375	4,496	81,773	-	136,107	553,773	162,689	72,981	14,803	1,849,997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上述樓宇以及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其於當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04.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9.6百萬美元)及4.9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1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及樓宇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按其於一九九五年之估值減隨後折舊列賬。倘該等物業未有於一九九五年重新估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將為23,74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4,637,000美元)，而非23,25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4,147,000美元)。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物業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故按合併基準如上呈列為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位於中國之物業之賬面值約為78,59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81,773,000美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賬面總值為3,868,000美元之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本期資產抵押於結清有關借貸後解除。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	逾20年至50年或相關 土地租期之較短者	(直線法)
永久業權土地	零	
酒店物業	3.3%–15%	(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5%–15%	(直線法)
租約物業裝修	10%–50%	(遞減餘額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0%	(遞減餘額法)
汽車	20%–30%	(遞減餘額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按以下各項持有之物業：		
於下列各地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或土地使用權		
— 中國	3,940	2,288
— 印尼	218,599	202,219
於下列各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或土地使用權		
— 香港	1,232	1,295
— 中國	582,280	469,620
— 越南	243,112	216,588
— 墨西哥	2,401	2,170
— 孟加拉	11,617	10,968
位於墨西哥之永久業權土地	4,496	4,496
	1,067,677	909,644

(b)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相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50。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以下各項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下列地區之長期租約或土地使用權		
一 中國	6,144	1,243
一 印尼	31,482	31,483
於下列各地之中期租約或土地使用權		
一 中國	112,473	122,923
一 越南	36,982	38,754
	187,081	194,403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5,428	5,403
非流動資產	181,653	189,000
	187,081	194,403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印尼及越南之多項土地權益，並已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若干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其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2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2.6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因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17,012,000美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期內結清有關借貸後，該抵押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許可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4,429	32,408	–	39,670	76,507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45)	–	37,501	–	4,569	42,070
匯兌調整	200	3,154	–	1,996	5,3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629	73,063	–	46,235	123,92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購入(附註45)	3,775	–	9,911	23,605	37,291
匯兌調整	166	1,936	232	1,548	3,8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0	74,999	10,143	71,388	165,1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675	–	–	5,220	5,895
本年度撥備	551	–	–	5,195	5,746
匯兌調整	44	–	–	360	4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70	–	–	10,775	12,045
期內撥備	1,151	–	1,084	7,848	10,083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4,785	–	3,700	8,485
匯兌調整	49	–	15	392	4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0	4,785	1,099	22,715	31,0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	70,214	9,044	48,673	134,03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359	73,063	–	35,460	111,882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添置的無形資產收購自(i)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展新」)及(ii)鵬達業務(定義見附註3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添置的無形資產收購自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易川」)。詳情載於附註45。

所有無形資產均由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於各收購日期按下列基準估值：

客戶關係	收益法下之超額收益法
品牌	收益法下之專利費節省法
許可協議	收益法下之超額收益法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之「有與無」法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客戶關係、不競爭協議及許可協議有固定使用年期，於下述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許可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在釐定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時，乃分別利用貼現率15%、16%及14%釐定展新、鵬達業務(定義見附註30)及易川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淨值之現值。其他主要假設用以估算現金流入／流出，包括了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被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本集團所收購中國北部連鎖零售店之若干零售業務的經營業績遜於預期，故就收購所產生品牌及不競爭協議確認減值虧損8,48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經營業績遜於預期主要是由於存貨過量且該區的競爭激烈，導致經營出現困難，加上經營成本上升，令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環境及盈利能力轉差，故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無形資產於本期確認減值虧損。減值基準詳情載於附註19。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預期其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18.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218,607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5)	14,6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33,21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產生(附註45)	40,7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96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如附註18所詳述，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如下：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鞋類物料之製造及經銷(「單位A」)	182,127	182,127
運動服之製造及經銷(「單位B」)	5,724	5,724
零售業務 — 鞋類及服裝之零售(「單位C」)	86,111	45,360
	273,962	233,2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具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就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無形資產分配至單位C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中國北部、中國浙江省、河北省及遼寧省連鎖店，並預期會就其無形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如附註17所述，中國北部連鎖店經營業績遜於預期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就品牌及不競爭協議計提減值虧損8,48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預計現金流量，以及單位A、單位B及單位C分別為15%、15%及14%(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5%、15%及14%)之貼現率。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分別以2%、4%及3%(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4%及3%)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有關估計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i)：		
於香港上市	52,647	52,647
於台灣上市	88,053	88,053
非上市	118,727	120,17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153,233	123,605
減：減值虧損(附註ii)	(1,500)	(1,800)
	411,160	382,677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92,842	158,91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i) 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81,78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81,785,000美元)及其變動如下：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85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就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損益中計提減值虧損3,0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00,000美元)，其中3,0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於期內完成出售聯營公司後終止確認。期內完成出售後終止確認過往年度計提之減值虧損300,000美元。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預計出售之各自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而估計。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資產總值	2,353,412	2,362,650
負債總額	(1,175,956)	(1,312,261)
資產淨值	1,177,456	1,050,38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30,875	302,692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業額	3,769,945	2,911,585
本期間／年度溢利	203,996	108,48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期間／年度業績	58,702	35,355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之期／年內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期／年內虧損(溢利)	107	(7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60	5,353

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結餘包括為數2,40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536,000美元)之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乃以其他主要股東於相關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該等貸款無固定還款期，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利率計息。

結餘內其他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向聯營公司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先評估有關聯營公司之信貸質素以及有關聯營公司之貸款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整個期間／全年均會檢討。董事認為，有關聯營公司之信貸質素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就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36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

整筆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i)	247,828	194,907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184,468	161,640
減：減值虧損(附註ii)	(8,099)	(4,394)
	424,197	352,153
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附註iii)	—	1,21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57。

附註：

(i) 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11,32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507,000美元)及其變動如下：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11,980
收購成本之調整(附註)	(47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50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終止確認	(1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7

附註：指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後對於去年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調整，原因是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業績未達指定水平。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就本集團於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出售有關權益)計提減值虧損6,30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500,000美元)，其中1,000,000美元由本集團於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分類至附註33所述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於以往年度計提之減值虧損中，1,600,000美元已於期內完成出售後終止確認。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報告期後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夥伴來自彼等預計出售之各自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而估計。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整筆款項乃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展新並未由本集團持有的其餘55%已發行股本而已付之按金，方式為行使展新之相關夥伴(定義見附註28(a))授出之認購期權。誠如附註28(a)所載，認購期權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展新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零售運動服裝及運動鞋。此項收購已於期內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於期內出售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後就出售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確認虧損約1,150,000美元，相關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之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按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當時之賬面值2,182,000美元相若之代價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而年內並無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按權益法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638,312	634,115
非流動資產	294,645	273,689
流動負債	(401,150)	(408,691)
非流動負債	(53,375)	(98,822)
非控股權益	(57,463)	(55,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就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餘下權益而已支付之按金(續)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1,199,553	981,821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1,144,221)	(954,647)
本期間／年度溢利	55,332	27,174

2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結餘包括應收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金額為30,49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5,878,000美元)，此乃以其他合資夥伴於相關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此等貸款按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利率計息，無固定還款期。

結餘內之其他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共同控制實體之信貸質素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整個貸款期均會檢討。董事認為，基於其對共同控制實體之定期評估及過往並無任何違約記錄，共同控制實體之信貸質素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整筆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4. 應收長期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收貸款預期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8,700	27,28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27	7,50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805
	9,527	35,595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款項(附註32)	(8,700)	(27,284)
一年後到期款項	827	8,311
分析如下：		
有抵押	7,874	9,046
無抵押	1,653	26,549
	9,527	35,595

此等款項是關於應收若干前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貸款，乃按5.31厘至6.67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貸款有抵押部份之抵押品為相關實體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密切檢討及監測貸款之可收回成數。報告期末並無大額結餘逾期。由於相關應收款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認為毋須就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的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淨結餘可以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5.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到由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聯泰」）發行而本金額為4,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向聯泰出售元泰工業有限公司及Y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此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各自之50%股本權益的代價。聯泰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可換股票據按6.5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其時可按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而贖回。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內按每股1.2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聯泰之普通股，亦有權選擇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額外延後兩年。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各自之公平值已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於初步確認後，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5厘。

衍生工具部份於各報告期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列賬。該模式於認購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認購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泰的股價	0.98港元	1.17港元
預期波幅	49%	49%
無風險利率	0.28%	0.04%
期權有效期	2年	1.14年
預期股息率	8%	8%

25. 應收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各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認購日	4,016	584	4,600
實際利息收入	331	—	331
已收票面利息	(25)	—	(25)
公平值變動	—	352	3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2	936	5,258

2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6,458	12,538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5,765	6,139
	22,223	18,677
非上市投資：		
— 私人實體	1,269	1,269
— 基金	—	11,951
	1,269	13,220
	23,492	31,897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23,492	30,959
流動資產	—	938
	23,492	31,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6. 可供出售投資(續)

所有上市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此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私人實體指由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非上市基金乃由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基金單位。基金之相關資產包括中國之銀行及企業實體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所有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賬面值為13,79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8,227,000美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基金已到期，有關項目以往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其中一間私人實體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故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10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持有作策略用途且於可見將來不擬出售，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938,000美元之非上市基金於呈報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則除外。

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可供出售投資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港元(「港元」)	16,458	12,538
新台幣(「新台幣」)	5,765	17,152
人民幣(「人民幣」)	-	938
	22,223	30,628

27.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上市海外基金	9,024	-

於報告期末，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參考相關發行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衍生工具：					
<i>非流動：</i>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a)	-	-	22,363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附註25)		936	-	-	-
		936	-	22,363	-
<i>流動：</i>					
港元認購期權	(b)	-	-	3	-
外幣衍生工具	(c)	2,897	92	223	13,349
		2,897	92	226	13,349
		3,833	92	22,589	13,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a)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之認購期權	-	22,36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相關公司」)之其他股東(「相關夥伴」)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於本集團向各相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後，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行使酌情權向各相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相關公司之股本權益(「相關股本權益」)(「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寶勝之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首六個月屆滿後)起計五年內及按寶勝與相關夥伴就相關公司於預定評估期間之表現所訂立之相互協議規定之若干條件行使。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惟有開展新者除外。

根據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協議，各相關夥伴同意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於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可行使期間轉讓或出售相關股本權益。此外，收購相關股本權益之代價乃根據預定評估期間相關夥伴於相關公司之應佔實際溢利，以及指定期間內寶勝之市盈率，經作出寶勝與相關夥伴協定之若干折讓後釐定。代價將以按相同指定期間內之平均價發行寶勝股份及扣除所支付之購股權溢價後支付。

各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展新的相關股本權益。因此，誠如附註45所載，相關認購期權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並計入展新之投資成本。

本期間有關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餘下未行使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不會於餘下行使期獲行使以收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股本權益。因此，各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被視為零。

餘下未行使合資企業認購期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b) 港元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衍生工具合同，買入名義金額約2,100百萬港元(約相等於269,231,000美元)之現金結算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止，不時要求以美元結算一股本公司股份之市值與行使一分期權之協定價每股26.75港元(「港元認購期權」)之淨差額。

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行港元認購期權時，所付初步溢價27,994,000美元已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期內，港元認購期權失效，而公平值變動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1,997,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收益表。

(c) 外幣衍生工具

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幣衍生工具：				
遠期合約 (i)	1,025	92	223	-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ii)	1,600	-	-	13,349
貨幣掉期 (iii)	272	-	-	-
	2,897	92	223	13,349

(i) 遠期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總面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按6.3530至6.5000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10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	按6.3632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按6.5104至6.5454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報告期末，上述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根據對手方銀行採用估值技術提供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c) 外幣衍生工具(續)

(ii)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美元兌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本集團每月可按較有關交易日期當時普遍市場遠期匯率或現貨匯率優惠之匯率沽售美元／買入人民幣，或根據若干人民幣匯率情況每月收取固定或浮動美元金額。然而，倘於人民幣兌美元若干貶值情況，則本集團須按比結算當時市場現貨匯率較不利的事先釐定匯率沽售若干特定金額美元以買入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可按月結算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然而，若干合約設有終止條款，於若干條件下，合約將提前終止。

報告期末，上述貨幣結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根據對手方銀行採用估值技術提供之估值釐定。

(iii) 貨幣掉期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貨幣掉期合約，可收取事先釐定的固定美元金額。然而，倘於人民幣兌美元若干貶值情況，則本集團須按比結算當時市場現貨結算匯率較不利的事先釐定匯率沽售若干特定金額美元以買入人民幣。

報告期末，上述貨幣掉期之公平值根據對手方銀行採用估值技術提供之估值釐定。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存放於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家前附屬公司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信貸於期內結算時，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獲解除。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期內，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3.75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0.01厘至3.30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元	44,079	25,884
人民幣	232,321	222,484
港元	12,735	13,817
新台幣	1,830	2,885
越南盾(「越南盾」)	15,260	5,146
印尼盾(「印尼盾」)	14,253	10,838
	320,478	281,054

30. 就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鵬達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關連方(「鵬達」)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本集團將於完成盡職審查後展開磋商並達成正式協議，收購鵬達及其關連方於中國擁有的運動服裝零售業務(「鵬達業務」)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店舖營運資產、物業、機器、設備及存貨)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

鵬達業務收購於期內完成，詳情載於附註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原材料	262,538	338,038
在製品	155,417	156,398
製成品	789,832	593,459
	1,207,787	1,087,895

3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973,715	786,946
減：呆賬撥備	(14,202)	(4,867)
	959,513	782,07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50,927	156,379
租金按金、未攤銷模具成本及預付款項	109,364	119,719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20,827	33,532
可收回增值稅	61,824	25,679
應收貸款(附註24)	8,700	27,2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7,397
出售物業之應收代價	6,580	–
	1,317,735	1,152,069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2,05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2,804,000美元)、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8,90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5,246,000美元)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7,28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904,000美元)。有關款項涉及往來賬、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餘額主要指已付其他購買之按金及向供應商購買物料的墊款。

3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959,51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82,079,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61,795	576,200
三十一至九十天	283,847	188,892
九十天以上	13,871	16,987
	959,513	782,079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審核兩次。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並無不良還款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42,54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3,891,000美元)之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惟本集團並未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無惡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約為90天(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期/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期/年初之結餘	4,867	3,721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335	2,206
期/年內已收回款項	-	(1,060)
於期/年終之結餘	14,202	4,867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14,20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867,000美元)涉及已進行清盤或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已確認減值指特定應收貨款之賬面值及預期可收回金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元	-	1,765
人民幣	32,891	36,628
港元	4,210	10,753
新台幣	2,385	11,587
越南盾	16,408	24,932
印尼盾	2,952	7,446
	58,846	93,111

33. 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總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b)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67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93,254
預付租賃款項	–	4,091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3,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55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674	104,7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550
銀行借貸	–	15,000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	38,55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出售本集團於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確認1,00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所持相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賬面值與估計應收代價之差額計算。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就交易收取1,674,000美元之按金，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本報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第三方同意從本集團收購一購物商場樓宇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當於45,198,000美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協定，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而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於本期內，該項交易已經完成而出售物業之4,685,000美元收益已於本期間在損益確認。

此外，本集團與Must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ust Win」，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Must Win同意收購酒店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樓宇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35,950,000元(相當於37,493,000美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協定，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而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本期內，該項交易已經完成而出售物業之13,492,000美元收益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5,761,000美元收益已於本期間在損益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407,168	537,680
應計員工成本及花紅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349,205	295,31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227,641	138,368
應付建築款項	53,776	53,606
預收客戶賬款	53,584	42,703
就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已收之按金	1,674	34,029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3,28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附註ii)	—	2,698
應付專利費	1,497	1,769
	1,094,545	1,109,451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1,87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474,000美元)、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96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030,000美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22,23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0,913,000美元)。有關款項與往來賬有關，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餘額主要指已收客戶按金及應付增值稅。
-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指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收購若干非由本集團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向賣方應付之代價。有關金額已於期內結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407,16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37,680,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其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85,213	400,002
三十一至九十天	102,851	112,925
九十天以上	19,104	24,753
	407,168	537,680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3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元	-	75
人民幣	91,140	83,555
港元	9,385	22,589
新台幣	30,094	25,682
越南盾	22,538	8,953
印尼盾	8,985	9,640
	162,142	150,494

3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附註37)	378,058	72,975
短期銀行借貸	356,052	380,97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734,110	453,951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分析如下：		
有抵押	-	14,227
無抵押	734,110	439,724
	734,110	453,95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有抵押借貸乃以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已質押資產之賬面值已於附註15(a)及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5. 銀行借貸(續)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乃按以下方式計息：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固定息率借貸	-	1,251
浮息借貸	734,110	452,700
	734,110	453,951

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加若干百分點計息。

期/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固定息率借貸	6.08厘	6.08厘
浮息借貸	1.00厘至 8.24厘	1.00厘至 7.63厘

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上述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元	91,750	53,998
港元	51,620	-
	143,370	53,998

36.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10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270百萬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包括該日)，隨時按每股26.75港元之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應債券持有人要求以總代價144,800,000港元(約相當於18,684,000美元)贖回本金總額134,400,000港元(約相當於17,343,000美元)。約460,000美元之虧損已於部分贖回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以總代價286,043,000美元悉數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結餘。是次贖回並不影響綜合收益表。

於本期／年度，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期／年初	283,377	268,649
實際利息開支	2,223	15,882
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286,043)	-
匯兌差額	443	(1,154)
於期／年終	-	283,3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5.93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93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6. 可換股債券(續)

(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本期/年度，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於期/年初	-	24,822
匯兌調整	-	(54)
公平值變動	-	(24,768)
於期/年終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評估。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管理層在釐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時採納之 Monis 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價格	20.35 港元
行使價	26.75 港元
預期股息回報	4.4%
波幅	33%

37. 長期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長期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78,058	72,9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4,895	376,37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38,750
	742,953	488,095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附註35)	(378,058)	(72,97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64,895	415,120

附註：

(i) 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上述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元	14,247	–
港元	260,648	51,620
	274,895	51,620

(ii) 所有長期借貸乃浮息借貸，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現行貸款利率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六個月重新釐定。

期/年內，本集團長期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0.91厘至1.63厘	0.94厘至2.26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8. 遞延稅項

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美元	中國及海外 實體未分派 盈利 千美元 (附註)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3,538	2,903	4,458	17,237	(2,293)	25,843
(計入)扣除自損益	(267)	725	(272)	(1,537)	315	(1,036)
年內扣除自權益	-	173	-	-	-	173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45)	-	-	-	10,517	-	10,51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271	3,801	4,186	26,217	(1,978)	35,497
扣除自(計入)損益	1,291	-	(1,281)	(4,642)	(1,760)	(6,39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45)	-	-	-	9,323	-	9,323
匯兌調整	-	-	532	2,610	(313)	2,8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2	3,801	3,437	33,508	(4,051)	41,257

附註：該等實體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3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51)	(1,978)
遞延稅項負債	45,308	37,475
	41,257	35,4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72.7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64.0百萬美元)。已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約16.2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7.9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餘額25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56.1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若干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約253.1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46.4百萬美元)提撥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亦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與尚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海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為4.3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3百萬美元)。

於本期／年內或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3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928,486	412,232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 表所示數額		53,211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4	55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832	60,8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54,346	3,258,750
可供出售投資	14,101	9,547
其他應收款項	1,220	2,468
衍生金融工具	2,815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417	104,973
	3,167,235	3,437,123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338	2,116
應付股息	138,320	–
衍生金融工具	92	13,349
銀行借貸	725,768	530,1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5,194	940,530
可換股債券	–	283,377
	1,709,712	1,769,492
資產淨額	1,457,523	1,667,6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11	53,211
儲備(附註41)	1,404,312	1,614,420
	1,457,523	1,667,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1.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695,536	38,126	43,666	–	552,075	1,329,403
本年度溢利	–	–	–	–	474,538	474,538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1,052	–	1,052
股息(附註12)	–	–	–	–	(190,573)	(190,57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95,536	38,126	43,666	1,052	836,040	1,614,420
本期溢利	–	–	–	–	117,122	117,122
認購期權屆滿時變現	–	–	(25,394)	–	25,394	–
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4,554	–	4,554
股息(附註12)	–	–	–	–	(331,784)	(331,78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536	38,126	18,272	5,606	646,772	1,404,312

附註：

(a)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b) 其他儲備包括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及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本公司所收取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及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的總溢價約43,666,000美元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美元認購期權仍未行使並失效。因此，本公司所收取溢價約25,394,000美元已取消確認，並於本期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持有人仍未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寶勝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 (i)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 0.1% 或面值高於 5 百萬港元(相等於 0.6 百萬美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已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ii)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購股權計劃(「寶勝購股權計劃」)根據寶勝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寶勝及其股份價值，為寶勝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寶勝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寶勝股份。

未經寶勝股東事先批准，

- (i)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高於寶勝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寶勝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及
- (iii) 不得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寶勝股本 0.1% 或價值高於 5 百萬港元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寶勝董事會所釐定之歸屬期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為授出日期十週年之後。行使價由寶勝董事會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寶勝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寶勝股份面值。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ii)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當前及過往期間寶勝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前任董事									
張挹芬	21.1.2010	1.62	21.1.2011-20.1.2018	570,000	-	-	570,000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2-20.1.2018	570,000	-	-	570,000	-	570,000
	21.1.2010	1.62	21.1.2013-20.1.2018	1,140,000	-	-	1,140,000	(1,140,000)	-
	21.1.2010	1.62	21.1.2014-20.1.2018	1,520,000	-	-	1,520,000	(1,520,000)	-
	20.1.2011	1.23	20.1.2012-19.1.2019	-	1,250,000	-	1,250,000	-	1,250,000
	20.1.2011	1.23	20.1.2013-19.1.2019	-	1,250,000	-	1,250,000	(1,250,000)	-
	20.1.2011	1.23	20.1.2014-19.1.2019	-	1,250,000	-	1,250,000	(1,250,000)	-
	20.1.2011	1.23	20.1.2015-19.1.2019	-	1,250,000	-	1,250,000	(1,250,000)	-
				3,800,000	5,000,000	-	8,800,000	(6,410,000)	2,390,000
僱員/顧問									
	21.1.2010	1.62	21.1.2011-20.1.2018	8,356,500	-	(1,821,750)	6,534,750	(945,750)	5,589,000
	21.1.2010	1.62	21.1.2012-20.1.2018	8,356,500	-	(1,821,750)	6,534,750	(945,750)	5,589,000
	21.1.2010	1.62	21.1.2013-20.1.2018	16,713,000	-	(3,643,500)	13,069,500	(2,701,500)	10,368,000
	21.1.2010	1.62	21.1.2014-20.1.2018	22,284,000	-	(4,858,000)	17,426,000	(3,602,000)	13,824,000
	20.1.2011	1.23	20.1.2012-19.1.2019	-	12,500,000	-	12,500,000	(2,012,500)	10,487,500
	20.1.2011	1.23	20.1.2013-19.1.2019	-	12,500,000	-	12,500,000	(4,137,500)	8,362,500
	20.1.2011	1.23	20.1.2014-19.1.2019	-	12,500,000	-	12,500,000	(4,137,500)	8,362,500
	20.1.2011	1.23	20.1.2015-19.1.2019	-	12,500,000	-	12,500,000	(4,137,500)	8,362,500
	07.3.2012	1.05	07.3.2013-06.3.2020	-	-	-	1,350,000	(600,000)	750,000
	07.3.2012	1.05	07.3.2014-06.3.2020	-	-	-	1,350,000	(600,000)	750,000
	07.3.2012	1.05	07.3.2015-06.3.2020	-	-	-	1,350,000	(600,000)	750,000
	07.3.2012	1.05	07.3.2016-06.3.2020	-	-	-	1,350,000	(600,000)	750,000
				55,710,000	50,000,000	(12,145,000)	93,565,000	(25,020,000)	73,945,000
總數				59,510,000	55,000,000	(12,145,000)	102,365,000	(31,430,000)	76,335,000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			7,104,750		24,055,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ii)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2,592,000港元(相等於333,000美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歸屬期為一至四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1.05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99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8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預期股息回報	零
無風險利率	每年1.08%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48港元

寶勝股份緊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授出購股權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99港元。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30,938,000港元(相等於3,982,000美元)。寶勝股份緊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28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召開之寶勝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已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除若干情況外，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因終止與寶勝的僱佣而自動失效。有關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令修訂前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11,153,000港元(相等於1,434,000美元)，其中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款項505,000美元即時確認為開支，而與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有關的款項929,000美元於餘下歸屬期攤銷。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ii)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歸屬期為一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三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四年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				
行使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1.62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5.88年	5.88年	5.88年	5.88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預期股息回報	零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每年0.78%	每年0.78%	每年0.78%	每年0.78%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14港元	0.14港元	0.12港元	0.09港元

	歸屬期為一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三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四年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授出				
行使價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1.23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6.87年	6.87年	6.87年	6.87年
預期波幅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5%
預期股息回報	零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每年0.96%	每年0.96%	每年0.96%	每年0.96%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15港元	0.12港元	0.10港元	0.08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參考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並考慮購股權開支撥回95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23,000美元)後，就該等購股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開支2,01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2,473,000美元)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之影響載於上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季度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833	22,58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43,262	1,740,380
可供出售投資	23,492	31,897
持作買賣之投資	9,024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2	13,349
攤銷成本	1,653,648	1,863,194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17,98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長期貸款、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收購業務應付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變動。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以美元計算。然而，本集團亦擁有若干以外幣列賬之應付貨款、銀行結餘以及債務責任。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減輕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其他外幣合約，以對沖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之風險。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8(c)。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工具及相關策略在監管貨幣風險方面之效力。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美元	44,079	27,649	105,997	54,073
人民幣	265,212	260,050	91,140	83,555
新台幣	9,980	31,624	30,094	25,682
越南盾	31,668	30,078	22,538	8,953
印尼盾	17,205	18,284	8,985	9,640
港元	33,403	37,108	321,653	357,58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預期，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對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動為5%。此等百分比率因此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亦為管理層對其他貨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減少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之敏感度。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餘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並於期/年終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表之正(負)數顯示下列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轉強5%而令除稅前溢利出現之增加(減少)。該等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轉弱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匯兌下列貨幣之(虧損)溢利：			
— 美元	(i)	(3,096)	(1,321)
— 人民幣	(i)	8,704	8,825
— 新台幣	(ii)	(1,006)	297
— 越南盾	(ii)	457	1,056
— 印尼盾	(ii)	411	432

附註：

(i) 主要涉及銀行結餘之風險。

(ii) 主要涉及以新台幣、越南盾及印尼盾列賬之未償還應收及應付款項之風險。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當期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有關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詳情分別見附註21、23、24、29、35及37)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可變利率銀行借貸及應收貸款而言，所編製之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而其賬面值以浮息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於整個期間／年度一直存在，而所述變動於財政年度初出現，且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計息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期／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會減少10,56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減少7,788,000美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00個基點)，本期／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所面對浮息借貸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可供出售投資、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以及外幣衍生工具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鞋類製造業經營業務之股本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6及28。

敏感度分析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因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倘上市投資之市價上升/下降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0%)，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將上升/下降2,222,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868,000美元)。

(b)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

如附註28所載，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當中涉及基於未有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作支持或可獲得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假設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倘一項或以上該等假設有變，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將出現重大變動。

倘估值模式之下列輸入項目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上升10%	下降10%
	千美元	千美元
增長率	371	(325)
預期市盈率 — 寶勝	(240)	321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原因是衍生工具公平值估值所用定價模式涉及多個變數，而其中若干變數屬互為影響。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c) 遠期及其他外幣衍生工具

就未平倉遠期及其他外幣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市場遠期匯率上升／下降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之匯率分別上升／下降5%或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除稅前溢利會因美元兌人民幣之市場外幣遠期匯率變動而下跌／上升1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下跌／上升1,281,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原因是釐定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所用定價模式屬互為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51所載已發出之擔保，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有關資產之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本集團就若干個人客戶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貨款結餘佔應收貨款約64%(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2%)，而最大應收貨款佔本集團應收貨款總額約19%(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3%)。於兩個期間／年度，五大客戶均為從事運動鞋類產品及運動服裝業務之國際知名公司，參考彼等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均具良好財務狀況。參考本集團對該等客戶之往績所作的內部評估，彼等亦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貸質素。本集團透過與具良好信貸紀錄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減低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墊款予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動用之銀行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墊款由其他合資夥伴於該等實體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參與管理該等實體，本集團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及時採取措施保障其資產及／或減低其虧損。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此所面對之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墊款予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動用之銀行信貸而給予銀行的擔保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個實體。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31%、22%及38%(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佔30%、20%及41%)。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74,44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142,794,000美元)。經計及現有銀行信貸及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為其現有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在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已根據本集團最早需償還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及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參照報告期末之收益曲線所示預計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安排而言屬必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5,646	77,824	1,173	-	554,643	554,643
銀行借貸							
— 浮息	1.70	712,732	19,574	2,974	370,733	1,106,013	1,099,005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	-	-	-	17,980	17,980	17,980
財務擔保合約	-	109,302	-	-	-	109,302	-
		1,297,680	97,398	4,147	388,713	1,787,938	1,671,628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遠期合約	-	92	-	-	-	92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 %	按要求或少於 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0,920	79,823	8,368	1,635	710,746	710,746
銀行借貸							
— 定息	6.08	1,257	-	-	-	1,257	1,251
— 浮息	1.30	370,966	42,334	44,545	417,158	875,003	867,820
可換股債券	5.93	-	287,578	-	-	287,578	283,377
財務擔保合約	-	130,631	-	-	-	130,631	-
		1,123,774	409,735	52,913	418,793	2,005,215	1,863,194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	595	1,921	5,269	5,564	13,349	13,349

4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有關估計可能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改變，而此可能性則視乎對手方所持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而定。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或會有變。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公平值分別參考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根據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 港元認購期權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 Monis 模式釐定；
- 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相關公司之估計盈利及實勝之市盈率釐定；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
- 外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利用對手方銀行以估值技術提供之價格釐定。

除附註25及附註36所披露之應收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833	3,833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22,223	-	22,223
總計	22,223	3,833	26,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92	92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	17,980	17,980
	-	18,072	18,072

4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2,589	22,589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8,677	-	18,677
總計	18,677	22,589	41,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349	13,349

第三級計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對賬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80,431	(27,041)	53,390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49,836)	13,692	(36,144)
匯兌調整	54	-	54
出售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時終止確認	(8,060)	-	(8,06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2,589	(13,349)	9,240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17,894)	13,257	(4,637)
匯兌調整	1	-	1
認購應收可換股票據時確認(附註25)	584	-	584
行使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時終止確認(附註45)	(1,171)	-	(1,17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終止確認	(276)	-	(2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3	(92)	3,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收購業務 應付代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收購業務時購入	(15,862)
公平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2,085)
匯兌調整	(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0)

兩個期間內並無各級之間的轉移。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購入展新及鵬達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購入易川及Yi Sheng Leather Co., Ltd. (「Yi Sheng」)。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取得有關實體／業務之控制權，並以收購法入賬。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已付或應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確認負債及所產生商譽載列如下。

	附註 (a)(b)(c)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美元
		展新 千美元	鵬達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Yi Sheng 千美元	易川 千美元	
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代價	(d)	12,344	98,201	110,545	1,235	25,501	26,736
代價股份	(e)	-	-	-	-	2,693	2,693
有交易限制之代價股份	(f)	-	2,940	2,940	-	-	-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	(g)	-	15,862	15,862	-	-	-
或然可發行股份	(h)	-	-	-	-	1,092	1,092
相關購股權	(i)	1,171	-	1,171	-	8,060	8,060
過去持有之權益的公平值	(j)	6,959	-	6,959	-	27,124	27,124
總代價		20,474	117,003	137,477	1,235	64,470	65,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附註 (a)(b)(c)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美元
	展新 千美元	鵬達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Yi Sheng 千美元	易川 千美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4	10,884	12,288	4,087	3,641	7,728
預付租賃款項	-	-	-	645	-	64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	-	-	480	480
無形資產	13,800	23,491	37,291	-	42,070	42,070
存貨	12,060	55,516	67,576	110	38,335	38,44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k) 8,869	-	8,869	966	23,477	24,4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	-	2,176	14	1,531	1,54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12)	-	(14,712)	(2,041)	(31,535)	(33,576)
應付稅項	(56)	-	(56)	-	(638)	(638)
銀行借貸	(7,383)	-	(7,383)	(2,135)	(16,978)	(19,113)
遞延稅項負債	(3,450)	(5,873)	(9,323)	-	(10,517)	(10,517)
	12,708	84,018	96,726	1,646	49,866	51,512
減：非控股權益	-	-	-	(411)	-	(411)
	12,708	84,018	96,726	1,235	49,866	51,101
收購產生之商譽	(l) 7,766	32,985	40,751	-	14,604	14,604
收購相關成本	(m) 36	217	253	-	51	51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		
就收購下述各項而支付的現金代價		
— Yi Sheng	—	(1,235)
— 易川	(3,139)	(3,139)
— 展新	(11,125)	(1,219)
— 鵬達業務	(95,074)	(3,127)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6	1,545
	(107,162)	(7,175)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之分析：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扣除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162)	(2,82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餘權益所支付之按金	—	(1,219)
就建議收購一項業務支付之按金	—	(3,127)
	(107,162)	(7,175)

附註：

- (a) 展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為了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及擴大業務版圖，本集團已行使一項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以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展新餘下55%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是項交易完成前，展新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鵬達業務，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之市場地位及擴大業務版圖。
- 根據鵬達與本集團就收購鵬達業務訂立的收購協議，訂約方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將原訂交易代價(包括現金103,797,000美元及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減至現金98,201,000美元及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交易總代價之公平值減至8,616,000美元，是項交易產生的商譽亦相應減少。
- (c) Yi She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於越南製造皮革產品。為取得低生產成本之優勢，本集團收購Yi Sheng之75%股權。
- 易川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為了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地位及擴大業務版圖，本集團已行使一項合資企業認購期權以收購尚未由本集團持有之易川餘下5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是項交易完成前，易川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附註：(續)

- (d) 就收購展新之現金代價12,344,000美元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1,219,000美元作為按金，且11,125,000美元已於本期間支付。

就收購鵬達業務之現金代價98,201,000美元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3,127,000美元作為按金，且95,074,000美元已於本期間支付。

就收購Yi Sheng之現金代價1,235,000美元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悉數支付。

就收購易川之現金代價25,501,000美元而言，於過往年度已支付22,362,000美元，而剩餘金額3,139,000美元已於本期間支付。

- (e) 指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內每年發行6,3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合共為18,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均已發行6,330,000股股份，餘下6,330,000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寶勝股份之收盤價釐定。
- (f) 指可以就收購鵬達業務而發行之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鵬達代價股份」)。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將存放於託管賬戶，且未經寶勝同意，於四年期間(「受限制期間」)內不可提取。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寶勝股份收盤價之40%折讓釐定。
- (g) 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於受限制期間屆滿時將就每股鵬達代價股份之市值與4港元間之差額(如有)對鵬達作出補償，有關市值為寶勝股份於緊隨受限制期間結束後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該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由美國評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照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寶勝股份之收盤價釐定。

有保證賠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即收購業務應付之代價)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455港元	0.960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00港元	4.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20%	0.395%
預期波幅	52%	59%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3.89年	4年
預期股息回報	零	零

有保證賠償之公平值變動為2,085,000美元，已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 (h)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若易川年度經審核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54,71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美元)(「既定溢利水平」)，寶勝將須向賣方發行額外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此等或然可發行股份之公平值已由美國評值按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寶勝股份之收盤價釐定，當中已參考管理層對將會達到溢利目標之機會的最佳估計。

易川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既定溢利水平，故於該等年度並無發行或然可發行股份。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附註：(續)

- (i) 指本集團有關展新及易川之合資企業認購期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
- (j) 美國評值已重新計量本集團過去持有展新之45%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6,959,000美元，因此產生的5,898,000美元收益期內已於損益確認。

美國評值已重新計量本集團過去持有易川之50%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27,124,000美元，並因此產生18,767,000美元之收益，有關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已於損益確認。

上述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類比公司法釐定。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包括可供比較公司(以產品、市場、競爭、增長率及股本結構比較)之市盈率、展新或易川之控制溢價和市場流動性(如適用)。

- (k) 於各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相當於其公平值，因預期所有該等金額可全部收回。
- (l) 收購展新、鵬達業務及易川均產生商譽，原因是已付之代價有效結合了包括目標公司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所產生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因此該等利益並未於商譽外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概無產生商譽可作扣減稅項用途。

- (m) 上述交易之收購相關成本已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 (n) 備考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溢利包括展新及鵬達業務之額外業務分別產生的溢利142,000美元及虧損10,72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收益包括展新及鵬達業務分別產生之65,906,000美元及172,604,000美元。假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集團總收益將為9,248,479,000美元，而同期溢利將為610,140,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假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Yi Sheng並無營業額而錄得溢利150,000美元。由於收購Yi Sheng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約434,000美元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易川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56,871,000美元及2,697,000美元。由於收購易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該等收益及溢利已全部綜合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以4,492,000美元之代價收購 Noble Desc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Noble Descent」）之100%股本權益。Noble Descent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之廠房及員工宿舍樓宇。由於此項收購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此項交易已列作收購資產。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樓宇	33,020
其他應收款項	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其他應付款項	(29,082)
	<hr/> 4,492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4,49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92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
	<hr/> 4,491

4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33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出售 (i) 於 Yollan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 (ii) 於 Hug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之 51% 股本權益。出售之詳情披露如下。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14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50)
銀行借貸	(15,000)
淨資產總值	21,974
減：非控股權益	(10,767)
	11,2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6,96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1,207)
出售收益	5,76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6,968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5)
	13,2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根據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比例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500,000 美元資本化，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期／年度支付的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	---	---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租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615	26,684
— 零售店舖	70,016	43,787
— 廠房及機器	1,370	1,428

93,001 71,899

或然租金：

— 零售店舖	194,229	130,808
--------	---------	---------

287,230 202,70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須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零售店舖支付不可撤銷未來最低租金承擔，該等租金應付期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一年內	66,352	54,4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1,706	92,098
五年後	44,865	43,140
	202,923	189,729

49.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以上租賃承擔僅代表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零售店舖應付之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之公式參考相關零售店舖營業額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不可能預先估計。

上述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3.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應付相關公司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Godalming」)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53(f)。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十年均有已承諾租賃之租戶，且租金已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訂有合約：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一年內	5,673	6,8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121	16,279
五年後	23,081	17,687
	45,875	40,821

除上文披露之基本租金收入外，與若干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載有向本集團支付或然租金之條文。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之公式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物業經營業務所賺取營業額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不可能預先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租金收入為26,90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5,698,000美元)，其中或然租金為14,26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7,46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0. 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興建樓宇	11,837	35,189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6	10,654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餘權益	11,254	10,975
	25,357	56,818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承擔：		
—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3,512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626
	—	5,138
	25,357	61,9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51. 或然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擔保金額	69,292	91,855
— 已動用金額	47,888	59,008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40,010	26,269
— 已動用金額	13,395	17,838
(iii) 一間前附屬公司		
— 擔保金額	—	12,507
— 已動用金額	—	12,507

5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存放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中國分包安排項下之員工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受中國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規限。按薪金特定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3.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本期間／年度內，本集團與相關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本期／年度內與該等公司進行之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i) 關連及相關人士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具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本集團購買原料及鞋類相關產品(附註a)	2,037	963
(統稱「寶成集團」)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付還寶成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已付服務費用(附註b)	456,629	458,941
	本集團已付製革設施及加工服務費(附註c)	2,798	7,167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之租金費用(附註d)	1,689	1,291
	本集團銷售皮革、模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附註a)	13,852	24,949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附註e)	390	529
於期／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貨款	1,975	3,477
	— 應付貨款	36,091	38,496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7,056	7,693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22,052	20,823

53.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關連及相關人士(續)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i>由具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i>			
<i>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i>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 (「Golden Brands」)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n Brands集團」)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附註e) 於期／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75 9 172	32 210 77
<i>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i>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 (「Godalming」)	本集團已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f) 於期／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8,967 220 12	7,131 1 13

(II)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i>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i>			
Must Win	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之代價 本集團就出售若干資產已收之代價 本集團就出售若干資產已收之按金	16,968 16,825 —	— — 3,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3.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I) 關連人士以外之相關人士

關連人士以外之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購買原料	240,760	165,109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11,956	4,699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產品	2,257	36,362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16,799	12,366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1,497	1,629
	於期／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貨款	3,691	12,431
	— 應付貨款	39,872	48,14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8,901	15,246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965	1,030
聯營公司：	本集團購買原料	81,832	79,473
	本集團購買運動服產品	—	1,840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1,857	2,208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產品	413	4,860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4,553	3,895
	本集團已付服務費	1,520	1,459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343	661
	本集團就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已收之代價	4,600	—
	於期／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貨款	837	10,102
	— 應付貨款	11,150	16,99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22,055	22,804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1,871	2,474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之合營夥伴	本集團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已付及 應付之代價	—	37,346

53.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短期福利	7,336	6,076
離職後福利	4	3
	7,340	6,07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附註：

- (a) 本期內，本集團向寶成集團出售皮革、模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以及包裝盒。此外，本集團向寶成集團購買原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該等關連買賣所涉款額並無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所批准之限額。寶成由蔡氏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透過 Plantegenet Group Limited 間接擁有 11.85% 權益，另由蔡其能先生之親屬直接擁有 7.16% 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寶成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究及開發、實際專門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採購原料及招聘員工等與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關之服務。寶成所提供之服務可能會由寶成集團或透過其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之事宜負上全責。

因寶成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本公司除須向寶成償付其所產生有關成本及支出外，亦須向寶成支付以下費用：

- (i) 就寶成集團所開發及由本集團所出售之產品，支付該等產品發票淨值 0.5% 之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台灣購買、安排運輸及驗貨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寶成集團發票值 1% 之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海外採購而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購買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本集團發票值 0.5% 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3.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續)

附註：(續)

- (c)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Prime Asia TW」)，與由寶成實益擁有約99.60%股權之Barit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Barits」)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生產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份補充生產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生產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生產協議(統稱「生產協議」)，Barits向Prime Asia TW提供製革設施及加工服務，將Prime Asia TW之原皮革加工為製成皮革。

因Barits根據生產協議提供服務，Prime Asia TW須就以下各項向Barits每月支付生產費(「生產費」)：

- (i) Barits產生之供應及工人成本；
- (ii) Barits產生之直接銷售及行政成本；及
- (iii) 土地、樓宇及設備租金之固定費用。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月租相當於公開市場租值及按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釐定。設備之租金費用乃參考設備之成本加購買設備之資金成本若干比率計算。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寶成集團及寶成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四項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各補充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以租用寶成集團之處所，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 (i) 寶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
- (ii) 寶成實益擁有99.81%權益之附屬公司Pou Yuen Technology Co., Ltd.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
- (iii) 寶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及
- (iv) 寶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之樓宇均位於台灣。

該等物業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協定之月租計算，相當於台灣獨立估值師所確認於租賃協議訂立日期之公開市場租值。

53.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 (「Highmark」)與寶成及Golden Brands訂立若干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以向寶成、Golden Brands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Highmark與Golden Brands訂立租賃協議及若干補充租賃協議，將位於中國東莞黃江鎮合路工業區裕元工業園區(「裕元工業區」)之若干宿舍租予Golden Brands。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其瑞先生最終擁有Golden Brands 94.12%權益，而寶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Highmark根據上述協議提供服務及設施，Highmark向寶成及Golden Brands收取下列費用：

- (i) 就Highmark所提供之公用服務，須支付Highmark所產生之總成本加約10%之加成率；
- (ii) 就Highmark所供應之電力，須支付約為Highmark所耗用之燃油成本加5%之加成率及生產電力所產生之經常費用成本總額。至於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則除公共機構收取之價格外，再就每千瓦小時電力單位額外收取人民幣0.16元之服務費；
- (iii) 就Highmark所供應之食水，則按地方當局所收取費用計算；及
- (iv) 就租賃而言，現行租金相當於訂約方每年審閱及議定之公開市場租值。
- (f) Godalming由Power Point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乃本公司前董事蔡國強先生及一項全權信託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另一名董事蔡其能先生及彼之親屬。支付予Godalming之物業租金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以及本集團與Godalming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補充租賃協議釐定，該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有關租金相當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萊坊所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開市場租值。
- (g) 有關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4.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附屬 公司股份 所應佔之權益 千美元	一間上市附屬 公司之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一間上市附屬 公司之其他 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403,869	1,578	–	405,4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62	–	–	14,462
本年度溢利	33,696	–	–	33,696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48,158	–	–	48,15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2,473	–	2,473
確認收購附屬公司之以股份結算之代價	–	–	3,785	3,785
非控股權益注資	1,886	–	–	1,88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778)	–	–	(3,77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5,062)	–	–	(5,06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45,073	4,051	3,785	452,9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35	–	–	12,435
期內虧損	(12,379)	–	–	(12,379)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56	–	–	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2,012	–	2,012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205	–	–	13,205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5,018)	–	–	(5,018)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1,827	–	–	1,827
注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83)	–	–	(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10,767)	–	–	(10,767)
確認就收購業務而以一間附屬公司之 股份結算之代價	–	–	2,940	2,940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131)	–	–	(1,13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9,707)	–	–	(29,707)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退款	(480)	–	–	(48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7,155)	–	–	(7,1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820	6,063	6,725	418,608

54. 非控股權益(續)

附註：

- i. 此儲備是指根據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所確認之金額。
- ii. 此儲備是指就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結算之代價金額。

5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61.80% ⁺	56.05% ⁺	投資控股
Bangladesh Pou Hung Industrial Ltd	孟加拉	145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61.80% ⁺	56.05% ⁺	運動服裝零售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1.80% ⁺	56.05% ⁺	運動服裝零售
Dah-Chen Shoe Materials Ltd.	越南	437,500美元	51%	51%	製造鞋墊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61.80% ⁺	56.05% ⁺	投資控股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61.80% ⁺	56.05% ⁺	運動服裝零售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00美元	61.80% ⁺	56.05% ⁺	投資控股
Esc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製造皮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1.80%+	56.05%+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從事運動服裝及 運動鞋類零售
Farquharson Holding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Forearn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鞋模
Giacint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Gold Plen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7,000,000元	61.80%+	56.05%+	運動服裝零售
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元	61.80%+	56.05%+	運動服裝零售
High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高富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5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Key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urata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Nikomas Gemilang	印尼	56,680,000,000 印尼盾	99.38%	99.38%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P.T. Pou Chen Indonesia	印尼	24,000,000美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P.T. Sukespermata Indonusa	印尼	3,500,000,000 印尼盾	90%	90%	製造鞋模及剪裁工具
Pou Yuen Cambodia Enterprise Limited	柬埔寨	4,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0新台幣	55.62% ⁺⁺	50.45% ⁺⁺	特許產品分銷
Pou Chen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越南	36,389,9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268,100,000 新台幣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Pou Chien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明紙品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紙製內盒 及外箱
寶勝	百慕達*	42,905,000港元	61.80%	56.05%	投資控股
Pou Su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57,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7,400,000美元	61.80%+	56.05%+	運動服裝零售
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12,000,000港元 6%累積優先股— 433,600,000港元	100%	100%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86,406,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Prime Asia Chin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皮革
Prime Asia (S.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皮革

5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792,810美元	91.68%	91.68%	製造服裝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61.80% ⁺	56.05% ⁺	投資控股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00美元	61.80% ⁺	56.05% ⁺	投資控股
Solar Link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9,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盈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Top Unit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Uptur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紙箱內盒及硬紙鞋盒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61.80% ⁺	56.05% ⁺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1.80% ⁺	56.05% ⁺	運動服裝零售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61.80% ⁺	56.05% ⁺	特許運動服裝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Yue Ming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61.80% ⁺	56.05% ⁺	特許運動服裝分銷
裕元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無投票權遞延股— 47,000,000港元	100%	100%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	15,000,000美元	61.80% ⁺	56.05% ⁺	製造運動服裝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56,100,000元	31.52% ⁺⁺	28.59% ⁺⁺	運動服裝零售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87,500,000元	37.08% ⁺⁺	33.63% ⁺⁺	物業租賃及管理
YY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1.80% ⁺	56.05% ⁺	投資控股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92,000,000元	61.80% ⁺	56.05% ⁺	運動服裝零售

* 寶勝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內資企業。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內撤銷註冊。

5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遞延股份並無附帶收取相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收取股息或在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期內或期末，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56.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Bigfoo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8.76%	48.76%	布產品貿易／布染及加工／ 布鞋物料接合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鷹美」) (附註(i))	開曼群島	38.42%	38.42%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 運動服裝及成衣製造及買賣業務
Just Luc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8.30%	38.30%	持有物業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製造及銷售用作皮革用途 之化學品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聯泰」) (附註(ii))	開曼群島	8.93%	8.98%	服裝製造及貿易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2.15%	22.15%	製造及買賣接著劑、塗料、 化學製品及特殊化學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6. 主要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Natural Op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8.30%	38.30%	製造泡沫棉層
順富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5%	45%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安全鞋 及便服鞋製造及銷售業務
Original Design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9.47%	49.47%	製造鞋楦
Pine Wood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7%	37%	投資控股
Platinum Long John Company Limited	台灣	48.76%	48.76%	布產品貿易／布染及加工／ 布鞋物料接合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	30%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 運動袋製造及銷售業務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i))	台灣	44.72%	44.72%	合成皮革製造及貿易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22.42% ⁺⁺	運動服裝零售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28%⁺⁺	27.46% ⁺⁺	運動服裝零售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此公司為寶勝之聯營公司，已於期內出售。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聯營公司。

56. 主要聯營公司(續)

附註：

- (i) 鷹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ii) 聯泰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加盟聯泰董事會後，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參與聯泰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本集團亦持有聯泰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請參閱附註25。故此項投資列作為聯營公司。
- (iii) 此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57.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Bes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紙盒製造及銷售業務
Bless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鞋墊
Cohen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及銷售鞋類皮革產品
Din Tsun Hol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服裝
Great Skill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塑膠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57.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續)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華堅國際(BVI)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及銷售女裝鞋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90%**	28.03%**	運動服裝零售
Ka Yuen Rubber Fa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及銷售橡膠鞋底
Topmos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鞋跟
Twinway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製造鞋底及鞋類配件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0%	40%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亦從事服裝及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
元泰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 ⁺	50%	運動及休閒服裝製造及貿易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共同控制實體。

+ 本公司已於期內出售此公司。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4,919,937	5,016,902	5,788,208	7,045,373	9,193,226
除稅前溢利	515,429	470,093	530,863	511,728	636,900
所得稅開支	(24,685)	(8,131)	(35,025)	(28,203)	(25,578)
本年度／期間溢利	490,744	461,962	495,838	483,525	611,32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68,664	464,730	479,507	449,829	623,701
非控股權益	22,080	(2,768)	16,331	33,696	(12,379)
	490,744	461,962	495,838	483,525	611,32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968,675	5,758,802	5,725,322	6,473,264	6,836,110
總負債	(1,860,126)	(2,337,422)	(1,948,819)	(2,366,587)	(2,414,714)
	3,108,549	3,421,380	3,776,503	4,106,677	4,421,396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779,897	3,037,227	3,371,056	3,653,768	4,002,788
非控股權益	328,652	384,153	405,447	452,909	418,608
	3,108,549	3,421,380	3,776,503	4,106,677	4,421,396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Maintaining a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business has risen in importance in the business world. As one of the more prominent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perating on a global basis, the Group believes in the importance of integrity, ethical behavior, long term relationships and trust in business partnerships. The Group recognises it has a duty to implement goo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policy that proactively adapts to the ever changing environment so as to provide sustainable solutions to problems.

The Group is a leader in the footwear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top management recognises that a mission statemen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direction forward. Recently it launched the mission “From Big to Great” to guide corporate development and CSR for the coming years. The Group identifies that CSR policies have an integral role to play in society, the environment, ethics and human rights. The Group also believes its policies should follow standards that are consistent with those of its stakeholders. The Group monitors its progress in pursuing the various CSR policies by investing in the use of leading information systems, promoting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arency amongst its operating departments.

The Group’s membership in the Fair Labour Association (“FLA”) demonstrates its strong commitment to following world class standards in labour management. The Group complies to “put employees first” as a promised action. The Group participated in its first official audit by the FLA in 2012 and received encouraging results. Since the FLA is 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sed organisation, its audits are considered to be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The audit result provided findings that the mission “From Big to Great” had begun and the departments were following the guidelines laid down by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he Group is building a platform to provide the public a report on the Group initiatives. The target is to collate the group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as a standard report format at the end of 2014.

在商界經營可持續及負責任企業的重要性日益突顯。作為業務遍佈全球的領先跨國企業之一，本集團深信誠信道德、長期業務夥伴關係及相互信任的重要性，深覺有責任實踐優良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主動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提供可持續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為鞋類製造業的領先企業，最高管理層意識到有必要提出企業使命指引前行方向。本集團近期提出「從大到好」之企業使命，引導未來數年的企業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在社會、環境、道德及人權方面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亦認為該等政策應遵循與利益相關方所採納者一致的準則。本集團通過投資使用先進信息系統、加強各個營運部門的交流及提高透明度，監察推進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進程。

本集團為公平勞工協會(「FLA」)成員，表明在勞務管理方面堅決致力遵照世界級標準。本集團承諾遵循「員工優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次參與公平勞工協會的官方審查，成績不俗。公平勞工協會為國際公認組織，因此審查客觀公平。審查結果顯示「從大到好」之企業使命業已開展，而各部門一直遵守可持續發展部門制訂的指引。本集團正在草擬揭示公眾的永續發展報告平台，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底將集團永續性報告指標(「GRI」)作為標準報告格式。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The Group's commitment to maintain high standards in its operations led to its leather tannery unit, PrimeAsia China, winning the World Leather 2012 Global Tannery of the Year award as shown below. The unit was chosen by an independent panel of judges after considering nearly 50 tanneries. PrimeAsia's management believes in long term sustainability and focuses on the goals of best in class innovation, best in clas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est in class corporate and community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considers the needs of employees from various aspects including room/board, health/safety, education/training, compensation/recognition and financial support. Management also thinks of the community. The unit's staff have participated in close to 1,000 hours of community service and have also been actively involved in PCC corporate community initiatives. The unit had previously won the Asia Tannery of Year award in 2009. PrimeAsia's mission statement is "to be the world class supplier of innovative quality leather committed to long-term partnerships with customers, employees, community, environment and suppliers".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營運，其皮革單位 PrimeAsia China 獲得全球皮革二零一二年度皮革商年度企業大獎(World Leather 2012 Global Tannery of the Year)(見下方)。該獎項經獨立評審委員會從近五十間皮革廠中選出。PrimeAsia 管理層著重長期持續發展，追求維持最佳的創新、環境管理及企業和社區責任水平。管理層既顧及員工食宿、健康安全、教育培訓、報酬表彰及財務資助等各方面的需求，亦十分關懷社區，全體人員共參與近 1,000 小時的社區服務，並積極參與寶成企業社區活動。有關單位於二零零九年榮獲亞洲區皮革商年度企業大獎(Asia Tannery of Year)。PrimeAsia 的願景為「邁向質量與創意領先之國際化制革廠，經營客戶、員工、社區、環境及供貨商互利共榮之夥伴關係」。



China

Organised b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China 中國



A music competition held by the factory that gave staff the opportunity to demonstrate their musical talents
工廠舉辦音樂比賽為員工提供展現音樂專長的機會



The competition had many good performances and factory staff were able to relax from their busy day routines
工廠員工在比賽中將最精彩的表演呈現給大家，能夠在緊張的工作之餘舒緩壓力



Paying visit to staff family
走訪員工家庭



A design competition held by the factory to encourage better understanding between factory staff
工廠舉辦設計比賽，拉近員工之間的距離



Factory employees showing their performance skills during celebrations for the Mid-Autumn Festival
工廠員工在賀中秋文藝晚會上展現表演才能



Factory management and staff take a picture together at the end of a factory event
工廠管理層與員工於活動後合影



Awards presented to factory staff for their volunteer work
向參與義工的工廠員工頒獎



The 12th Annual Sports Day event that promotes team spirit between
factory staff
第十二屆趣味運動會促進工廠員工的團隊精神



Competition requiring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factory
staff
比賽需要工廠員工的合作與協調



Competitive event requiring staff to move together at the same pace
比賽項目要求員工以相同步伐一起前進



Team members putting in their effort to win the Tug of War competition
團隊成員竭盡全力於拔河比賽爭勝



Sponsoring a "Community Leader for Tomorrow" (CLT) project for Hong K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awarding the winning team a factory visit to our Dongguan
factory
贊助香港中學生「今日公益，明日領袖」專案，並安排得獎團隊參觀我們在東莞
的工廠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Indonesia 印尼



Donations given by the factory management to the local village
工廠管理層向當地村落捐贈物資



Factory management helping to celebrate an important Muslim festival
工廠管理層參與慶祝重要的穆斯林節日



Factory management donate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o help build a road for a local village
工廠管理層捐贈建築材料，協助當地村落修路



Factory management donating rice packs to help a local village
工廠管理層捐贈大米援助當地村落



Factory management giving food to a villager in need of help
工廠管理層向需要幫助的村民提供食物



Factory management visiting the home of staff and making donation
工廠管理層前往員工家中探訪並捐贈物資



Factory management supplying school materials to children of production line staff to assist them with their school work
工廠管理層向生產綫員工子女提供上課用品，有助他們完成學業



Factory management presenting food assistance to a local villager
工廠管理層向當地村民提供糧食援助



Free medical services to help villages recover from flood and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hygiene
提供免費醫療服務，幫助村民從水災中恢復並了解衛生的重要性



Factory providing free medical services to local residents
工廠向當地居民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Factory management help build a new bridge for a village
工廠管理層協助村落新建橋樑



Celebrating the opening ceremony for a new bridge
慶祝新橋樑動土儀式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Vietnam 越南



Factory management and staff watc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tudents
工廠管理層及員工欣賞學生表演



Students performing on the stage during the award ceremony
學生在頒獎典禮台上盡情表演



The factory sponsored prizes for sixty students coming from under privileged families
工廠為六十名貧困家庭學生提供獎學金



Factory management present cash awards to students
工廠管理層向學生頒發現金獎勵



Entertaining moments during the awards ceremony to maintain a cheerful atmosphere
頒獎典禮上的輕鬆一刻，為活動增添歡樂的氣氛



Factory management donate medical and health equipment to a village in need
工廠管理層向有需要的村落捐贈醫療及保健設備



Factory management sponsor the awards for a competition for nine Chinese schools in Ho Chi Minh City
工廠管理層贊助胡志明市九所中文學校頒發比賽獎項



Factory staff participating on stage in a talent show
工廠員工在舞台上作才藝表演



The staff present the best performance at the end
員工在決賽中呈現最佳表現



Event for factory staff to entertain themselves after work
工廠員工工作之餘的娛樂活動



The winning staff who participated in competition held by the factory
在工廠舉辦的比賽中獲勝的員工



Factory management and staff taking a group photo after the competitive event of beauty pageant
工廠管理層與員工於選美比賽後合影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uites 3307-9, 33rd Floor, Tower 6, The Gateway, 9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九號港威大廈
第六座三十三樓三三零七至九室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www.yueyuen.com